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報

2025. 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柳林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 乡村振兴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和公布行 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知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城镇管道 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校园食品 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协调机制的通知	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柳林县政 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1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政府购买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5 年清 洁煤（生物质）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将原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制度纳入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落实工作的通知	3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乐购柳 林·活力金秋”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3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调整的通知	42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年8月31日
(总第27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年8月31日
(总第27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目 录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柳林县加快化解 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专班的通知	43
县政府部门文件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涉企 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物业服务 企业备案及退出管理制度》的通知	51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 项行动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61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柳林县财政局关于印 发《柳林县 2025 年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 一批）》的通知	64
柳林县司法局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 发《柳林县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信息共享制度》的通知	69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 2024 年度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 知	7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春防集中监测 采样任务的通知	80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春季动物防疫社会服 务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89

目 录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柳林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99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09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11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电梯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社会餐饮单位加工不规范、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23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林县火车南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26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定柳林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127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的通知.....	128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5年8月31日
(总第27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柳林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柳政函〔2025〕65号

柳林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柳林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街（路）巷命名的请示》（柳民报〔2024〕29号）已收悉。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民函〔2023〕44号）山西省民政厅 文化和旅游厅 乡村振兴局 邮政管理局印发的《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晋民发〔2023〕45号）吕梁市民政局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办法》（吕民函〔2023〕88号）等有关规定，经柳林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关于柳林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街（路）巷道路命名的请示》（柳民发〔2023〕29号）。

二、同意李家湾乡人民政府原北上山

路、三条地路、垛梁路、聚福一巷、聚福二巷、聚福三巷、聚福四巷、聚福五巷、聚福六巷、龙百渠路、龙百渠一巷和龙百渠二巷12条路名更名为必致富路、文化路、如洼路、团结路东一巷、团结路东二巷、团结路东三巷、团结路西一巷、团结路西二巷、团结路西四巷、龙碧珠路、龙碧珠一巷和龙碧珠二巷。

三、同意柳林镇人民政府田家沟社区、庙湾社区和雅沟村，街（路）巷拟命名为：贺新路、金福路、碾沟路、田家沟路、沙源圪廊路、沙源圪廊一路、余沟路、干炭窑沟路、瓷窑圪廊路、文汇路。

四、县民政局要及时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命名公告及设立地名标志牌等工作，规范地名管理，方便群众日常工作和生产生活。

五、严格按照已拟名称进行命名，如

有修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2025年7月11日

柳林县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民政局

责任股室：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责任人：康宇航

电 话：0358-4022653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和公布行政 检查主体名单的通知

柳政函〔2025〕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42个，确认行政检查主体40个，现公布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 柳林县公安局
-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 柳林县民政局
- 柳林县财政局
-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 柳林县水利局
-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 柳林县林业局
-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 柳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6.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 17.柳林县审计局
- 18.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柳林县统计局
- 20.柳林县档案局
- 21.柳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22.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 23.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 24.柳林县司法局
- 25.柳林县审批局
- 26.柳林县能源局
- 27.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 28.柳林镇人民政府
- 29.李家湾乡人民政府
- 30.石西乡人民政府
- 31.孟门镇人民政府
- 32.陈家湾镇人民政府
- 33.贾家垣乡人民政府
- 34.三交镇人民政府
- 35.高家沟乡人民政府
- 36.庄上镇人民政府
- 37.薛村镇人民政府
- 38.穆村镇人民政府
- 39.金家庄镇人民政府
- 40.留誉镇人民政府
- 41.成家庄镇人民政府
- 42.王家沟乡人民政府
- 二、行政检查主体
- 1.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 2.柳林县公安局
- 3.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 4.柳林县民政局
- 5.柳林县财政局
- 6.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 8.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9.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 10.柳林县水利局
- 11.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 12.柳林县林业局
- 13.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 14.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 15.柳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6.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 17.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8.柳林县统计局
- 19.柳林县档案局
- 20.柳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21.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 22.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 23.柳林县司法局
- 24.柳林县能源局
- 25.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 26.柳林镇人民政府

- 27.李家湾乡人民政府 柳林县县本级行政执法（检查）主体
- 28.石西乡人民政府 名单同时在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
- 29.孟门镇人民政府 执法（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执
- 30.陈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予以更新。
- 31.贾家垣乡人民政府 本通告公布后，原《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
- 32.三交镇人民政府 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柳政
- 33.高家沟乡人民政府 函〔2019〕70号）《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
- 34.庄上镇人民政府 公布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柳政
- 35.薛村镇人民政府 函〔2020〕101号）《柳林县人民政府关
- 36.穆村镇人民政府 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柳
- 37.金家庄镇人民政府 政函〔2022〕35号）等同时废止。
- 38.留誉镇人民政府 柳林县人民政府
- 39.成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
- 40.王家沟乡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司法局 责任股室：法制股
责任人：徐宁 电 话：0358-402074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规发〔2025〕3号

县直有关单位，各燃气企业：

《柳林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加快推进全县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管道燃气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专题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实现城镇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和高质量发

展的目标。

三、整合模式

由县住建局组织委托评估机构对全县各燃气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各燃气公司按评估值入股组建柳林县燃气集团，全面承担我县燃气经营工作，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切实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四、工作任务

(一)推动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实施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优存劣出和退出机制，推动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并推行标准化建设管理，通过整合重组，优化管道燃气企业经营主体。

(二)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管理。按照省住建厅《山西省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晋建城规字〔2023〕255号)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要求全县管道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企业评级认定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认定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区段燃气设施执法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

并依法依规处置。所有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要与企业整合同时进行，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三)提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聚焦重点任务，关注高风险区域，针对燃气管道设施存在的风险隐患、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管短板、燃气安全数字化应用等方面，建立排查对象、隐患整治、老化更新等工作台账，压实各方责任，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同时，督促指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打造集约化运作、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智慧燃气平台，切实提高燃气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完善燃气设施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燃气设施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整合期间燃气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燃气设施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燃气设施的巡查维护情况、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

(五)制定完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实施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

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置企业整合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

五、实施步骤

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5年5月底）。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时限、风险防控预案等。

（二）整合实施阶段（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底）。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评定、不良企业退出以及企业整合工作，逐步减少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数量，推动我县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总结经验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各相关部门要针对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结合部门职责，认真分析研判，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城

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由柳林县建设与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组织住建、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能源、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和辖区管道燃气企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合路径和时间节点，统筹抓好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分工、资金落实、工作保障、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建设与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有关单位及时予以督办。

（三）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兼顾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整合相关工作，把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

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由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建局

责任股室：供气供热办

责任人：宋 杰

电 话：0358-4022499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 管理专项协调机制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协调机制》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专项协调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机关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

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全县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

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协调机制。

一、组织机构

专项协调机制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员组成。召集人 2 名，由县教体局和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2 名，由县教体局和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新闻中心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专项机制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承担专项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教体局代章。办公室主任由专项协调机制副召集人、县教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专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确定 1 名处室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一）专项协调机制职责任务

1. 及时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食品安全以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
3. 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全面

领导；

4. 加强统筹调度，研究解决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5. 指导、协调、督促各部门抓好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任务的落实；

6. 研究处置重大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二）专项协调机制办公室职责任务

1. 加强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专项协调机制各项任务落实；

2. 加强情报信息共享，组织成员单位会商、联合调研、督导检查，及时向召集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 安排专门力量，承担专项协调机制日常事务，完成专项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专项协调机制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形式主要包括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县纪委监委派驻组根据工作需要列席。

（一）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及时召开。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全体会议由教体局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二）专题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春秋季开学前后一般要召开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专项协调机制部分成员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专题会议由教体局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三）会议纪要。对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议定或提出的工作部署及时形成纪要，明确议定事项，报召集人批准后，印发有关方面。

四、职责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学校伙食费标准的指导。

县教体局：负责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各方加强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食材采购、餐食供应以及校外供餐单位确定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管理；指导各校制定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稳妥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采购围标串标、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学校食品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加强膳食经费监管，发现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直供学校食用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肉类产品屠宰环节检疫检验。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对学校提供营养和预防食源性疾病指导。

县审计局：负责对膳食经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检查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时揭示和反映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

县新闻中心：协同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舆情监测；协同相关部门对有关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舆情进行管控；及时处置网络传播的不实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职尽责。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监管、支持、保障等作用，标本兼治解决“校园餐”管理顽瘴痼疾。

（二）加强协同联动。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建立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或群众举报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提出整改要求。

(三) 强化应急处置。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机制,遇有突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工作机制要指导各校科学规范开展应急处

置,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堵塞漏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密切协作、迅速响应,确保损失及影响降至最低。

附件: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协调机制成员。

附件

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专项协调机制成员

召集人:

白素国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教体局
党组书记、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
记、局长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舒平 县发展改革局主任科员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利利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召集人:

崔陟峰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陈志宏 县审计局教科文卫股股长
白建新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队
副队长
崔彦平 县新闻中心主任

成 员: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责任 人:马峰祥

责任股室:后勤股
电 话:0358-402079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柳林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5 年柳林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柳林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

一、燕明星县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的推进和完成。

政府隐性债务逐步化减、债务规模逐年压降，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李利民常务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2. 用好国家隐性债务置换政策，推动

（二）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

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

5. 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市

委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6 条举措,助力企业提振信心。

配合单位: 县直各有关部门

6. 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紧盯“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机遇,精心谋划一批产业转型、能源革命、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盘子。全年谋划储备项目达到 150 个以上,规模达到 5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占比达到 70%以上,总投资额达到年度计划的 2 倍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计划投资增长 10%。

配合单位: 项目推进中心

7.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项目走,完善领导包联、专班推进、定期调度、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强化用地、用能、环境容量要素保障,全力攻坚手续办理,确保项目高效推进。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37%以上,上半年达到 80%以上。

配合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8.3 万吨粮食储备库投入使用。

9. 加快推进瓦日、太中银、孝柳铁路

互联互通,深化 4 个铁路集运站能力提升。

10. 汾西荣欣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建成投运。

(三) 县应急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 扣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好煤矿与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改造,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配合单位: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

12. 加强地质灾害、森林火情、极端天气等监测预警,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配合单位: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

(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 全力争创国家双拥模范城。

(五)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4. 加大金融领域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15. 加强政银企对接,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企业发展减负松绑。

(六) 县民营经济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6.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四上”企业5户。

(七)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的工作

17.完成新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持续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整治。

三、曹俊芳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八)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编制完成《柳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沿黄旅游规划》。

19.继续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免费送戏下乡95场、公益电影放映2300场。

20.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年俗文化、杨家将忠义文化，推动柳林盘子会、水船秧歌、民间剪纸、弹唱等一批非遗传承发展。

(九) 县卫健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1.深入推进“健康柳林”建设，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均衡布局基层医疗资源，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

22.加强医疗多学科合作，高水平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力争打造5个市级以上优势专科。

23.启动实施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

24.落实兑现生育政策，提升县级示范性托育中心运营水平。

(十) 县医保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5.加强医保基金管理，管好群众养老钱、保命钱。

(十一) 县中医院牵头负责的工作

26.完成县中医院改扩建。

四、赵一政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二)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7.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金融诈骗、电信欺诈、食药环、黄赌毒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抓好校园霸凌防范，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十三) 县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十四) 县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9.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一切扰乱市场秩序、破坏企业发展的违法行为，让民营企业家放开手脚、轻装上阵、大胆发展。

五、张耀东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五) 县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0.年内完成5座煤矿技术改造。哪哈沟煤矿、毛家庄煤矿增层配采项目竣工投产。新建2座智能化矿井。推广应用“110

工法”煤矿 2 座。加快郭家沟年产 400 万吨矿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年内开工。加快晋柳公司下属 5 座生产矿井复工复产。全年原煤产量稳定在 3500 万吨以上。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4%。

31. 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 金家庄下嵋芝蓝焰集气站--临临线供气管线建成投用, 年产气量稳定在 4 亿 m³ 以上。

配合单位: 金家庄镇

32. 加快上马 4 个风光储充新能源项目, 3 个光伏项目开工建设。金家庄镇屋顶光伏发电全容量并网。

配合单位: 各有关乡镇

33. 深入推进碳达峰柳林行动, 严控重点行业碳排放, 做好碳汇本底调查和开发潜力评估工作。

配合单位: 县工科局

34. 做好柳电一期 2×10 万机组服役期满处置工作。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十六) 县工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左右。

36. 聚焦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和能源革命改革试点, 依托李家湾高新技术园、吕梁专家港和院士工作站, 加快产学研融合, 打造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基地和技术

转化基地。

37. 深入开展“企业培优”行动, 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

38. 全力争取柳林绿电铝循环产业园、李家湾高科技产业园获得省级园区认定。

39. 拓展氢能应用场景, 在国省道布局一批加氢站。开工建设汇丰 LNG 项目和天然气提氢制氢项目。

配合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

40. 完善绿电铝循环产业园配套, 举全县之力争取全省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落地柳林。

配合单位: 铝循环工业园区管委会

41. 法国 IB2 低品位高硫铝土矿洗选、柳玄硅基新材料大宗固废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新石器时代 3 万吨特种纳米碳酸钙及复合钛白粉项目、联祥 60 万吨煤矸石利用项目开工建设。

42. 留誉万吨酒厂、柳裕酒庄 5000 吨白酒等项目开工建设。

配合单位: 留誉镇

43. 支持汇丰与中关村双融研究院加快落地信息空间安全项目。

44. 管好用好乡村 e 镇, 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配合单位: 各有关乡镇

45. 完成金隅冀东脱硝技改。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十七）县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6.完成青银高速柳林西连接线拓宽改造。

47.配合做好国道 307 汾阳至晋陕界段改线工程、青银高速柳林东互通工程及服务区等项目建设。

48.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21 公里，加强城乡道路养护和修复，全力争创省级示范县。

49.加快完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节点配套。

50.完成郭家沟至殡仪馆道路、雲山隧道改造。

51.推进城乡公交一体改革，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让百姓乐享其“乘”。

52.大力推广中短途货运新能源+集装箱运输模式，提速优化产业、交通、能源结构。

（十八）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牵头负责的工作

53.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配合单位：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九）县招商引资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54.坚持走出去、盯住招，精准包装一

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高的项目库，梳理一批项目政策包，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推介招商，让更多外来客商了解柳林、投资柳林。全年开展招商活动 20 场次以上，力争完成项目签约额 80 亿元以上，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60% 以上。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十）县国资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5.高效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县经投等 6 个县属国企公司化运营，支持做大做强。加强县属国企债务管控。

六、王建福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一）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6.加快完善东山新区基础配套建设。

57.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青龙片区、薛家湾片区等重点区域提质改造。

配合单位：柳林镇

58.柳林南站站前广场、城区两座跨河大桥建成投用。

59.滨河南岸防汛清淤道路实现通车。

60.新建保障性住房 521 套。

61.完成 28 个老旧小区更新改造。

62.加快城区及周边供热管网延伸，以供暖“热度”提升民生保障“温度”。

63.加快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

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64.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65.东荟城奥特莱斯商贸综合体竣工投用。

66.扎实推进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

67.加快推进“南北两镇”建设。

配合单位：金家庄镇、成家庄镇

68.启动青龙片区特色美食街区建设。

69.汽贸园建成运营。

70.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开展燃气管道隐患治理，严防“带病运行”。

71.建立城市地下管网“一张图”，遏制城市道路挖掘乱象。

72.加快明清街街区、县体育场、火车南站等配套停车场建设。坚持“三个有别”原则，“一街一策”合理划定停车位，新增车位 1000 个以上，解决城区乱停车问题。

73.新增“煤改气” 500 户。

(二十二)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4.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75.深入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

专项清理，加快盘活低效用地，确保新增土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

76.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编制。

77.扎实推进吕梁山山水项目，留誉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留誉镇

78.启动贾家垣乡、庄上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治理、土地集约利用。高效完成 3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贾家垣乡、庄上镇

79.严打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80.开展拆违治乱专项整治，依法严惩违建乱象。

(二十三)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1.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拓展煤矸石、粉煤灰应用场景，实现“变废为宝，吃干榨净”。

82.聚力“三降一提”，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涉煤企业、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守住蓝天白云。

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83.开展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

治。小流域水环境整治项目、三川河柳林段河道治理、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年内竣工，孟门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3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84.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严控地膜、重金属、危废风险，严防工矿油气企业污染土壤。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管中心、各乡镇

（二十四）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85.常态化开展城乡体检，一体推进治脏、治乱、治差。

86.推进城市增绿，完成清河公园、城区山体景观绿化。

87.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环卫保洁向农村延伸，加大国省道、县乡道沿线垃圾清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

88.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处置，完成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

（二十五）县采矿地质灾害协调处理领导组牵头负责的工作

89.加快压煤村庄移民搬迁，持续释放优质产能。

七、武丽云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六）县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91.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户、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完成职业培训1850人，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000个。持续推进参保扩面，提高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率。

92.加大欠薪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二十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3.以开展“五减一优”为抓手，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推出更多事项一次办、高效办。加快联审联批，推行集中办公、优化流程、容缺办理、并联审批，让群众少跑路、办事更便捷。

94.深化“吕梁政企通”柳林板块建设，确保更多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加强“12345”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用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做到“事要解决”，更要“群众满意”。

（二十八）县教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5.加快民办大学筹建和柳林职中达标改建，盘活用好联盛教育园区。启动县

城一小、二小迁建规划。

96. 鑫飞初级中学秋季投用，屈家沟小学及幼儿园主体竣工。启动在校生 200 人以上中小学操场、旱厕改造。

97. 深化合作办学，加强教学评估和绩效考核，扩大优质资源供给，让柳林学子在家门口享受高品质教育。

98. 深化教学改革，巩固扩大“双减”成效。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开展铸魂强师行动，大力弘扬“我爱人子如爱我子”师德师风，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教师队伍。

99. 改扩建县体育场，力争明年国庆节前建成开放。

100. 加快“一中心两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博物馆）前期手续办理。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工科局

101. 加快“一场三馆”（该项目选址位于东山新区，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羽毛球馆）新建工程。

10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体育赛事，让群众畅享健康生活。

（二十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3. 抓好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104. 农贸市场建成投用。

八、李海斌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三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106. 创建粮食高产基地 40 个，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5 万亩以上。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4 万亩以上、产量 9800 万斤以上。

配合单位：各乡镇

107. 积极推进农村改革，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

108.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强化衔接资金投入和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配合单位：各乡镇

109. 实施“5+5”特优农业振兴。完成红枣提质增效 5000 亩，核桃 8000 亩。力争新发展旱椒 5000 亩、木耳 1000 万棒、肉羊 2500 只、肉牛 1000 头、中药材 1 万亩。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

110. 加强特优农产品培育，新增 3-5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

111. 加快推进“东西两垣”建设。

配合单位：陈家湾镇、石西乡

112.新改造农村户厕 500 座。

113.强化农产品质量全链条监管，守护“从田间到舌尖”的安全。

(三十一) 县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4.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系统提升林地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全省提供更多“柳林模式”。

115.完成“三北”工程 0.6 万亩中幼林抚育。

116.实施退化林分修复 2 万亩、人工造林 1.5 万亩。

(三十二) 县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7.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

配合单位：各乡镇

118.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大柳林泉保护，严禁开采地下水。

119.新建淤地坝 24 座。

120.成家庄调蓄水库及一期管线工程开工建设。

(三十三)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1.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22.殡仪馆规范化运营，加快县乡村三级公墓建设。

配合单位：各乡镇

123.3 所区域性养老中心、锄沟社区养

老幸福工程建成投用。启动县养老服务中建设。

(三十四) 县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124.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规范化运营。

九、马星明同志负责的工作

(三十五) 明清街指挥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125.明清街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全面竣工。清河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全面投用。

十、其他需要抓好落实的工作

(三十六) 县委统战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126.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常态化推介项目，大力支持企业资本培育新动能、实现新发展。

(三十七) 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127.深化校地、校企合作，适时召开柳林籍科研院所大学生恳谈会，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涉煤企业深度合作，加快成果转化。

(三十八) 县委党校牵头负责的工作

128.“一校两馆”（县委党校、图书馆、档案馆）投用。

(三十九)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129.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坚决革除歪

风陋习，让文明乡风吹拂柳林大地。

(四十)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0.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7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投资建设与运营，让一批有文化、有山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真正火起来、群众富起来。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

131.后冯家沟村游客服务中心、军渡黄河风情一条街建成开放。规划建设一批低空游起降点、游船码头。培育一批文旅融合亮点，开发一批文创产品，让“旅游+”点亮柳林。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各有关乡镇

132.做优生活性服务业，繁荣发展夜

经济，提振社会消费。

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33.柳林大剧院投用。

配合单位：大剧院建设领导组成员单位

134.群艺馆建成投用。

(四十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5.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规划设计，年内再建设 4 个精品示范村、30 个提档升级村。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各有关乡镇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人：张建军

责任股室：办公室

电 话：0358-402237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农办发〔2023〕1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

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以提升强制免疫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职能为手段，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市场准入，抓好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多方配合等关键环节，着力打造一支素质高、技术精、实力强、讲诚信、服务好的承接主体，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有效保障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确保向散养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目标任务

（一）建立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运行机制。按照省市要求，我县须在 2025 年 9 月份前完成畜禽散养户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统一、服务到位、运转高效”的防疫运行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二）承担动物防疫社会化工作任务及要求。根据 2025 年春防数据，目前散养户猪存栏 58478 头；鸡存栏 92438 只；牛存栏 6379 头；羊存栏 132171 只。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动物重大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四、实施范围、散养户标准及购买形式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 15 个乡镇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散养户标准。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下；蛋鸡：年存栏 10000 只以下；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下；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下；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下；山羊：出栏 300 只以下。

（三）购买形式。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本项目。

五、具体内容

（一）购买主体

柳林县人民政府为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主体。

（二）承接主体

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人社局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县农业农村局代表县政府与服务机构签订《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合同》。

承接主体必须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且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4. 每个承接主体应具有 5 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乡村兽医登记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动物防疫人员，应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先吸纳辖区现有村级防疫员参与动物防疫工作；
5.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购买内容

结合我县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场（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卫生服务；协助养殖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0 月。

（五）购买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和基本规程，充分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运行。

（六）购买资金

1. 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配套保障。

2. 资金概算。依据 2025 年春防畜禽散养场（户）存栏情况和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山西省最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经初步测算，年度约预算 1370651 元（后续年度根据养殖量测算自行调整）。

3. 商业性谈判金额。根据当年散养场（户）养殖存栏量、购买服务内容及有关核算标准确定当年招标金额。

4. 验收结算。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承接主体。

（七）补助办法

1. 加强合同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2. 强化绩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对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法违规者，依法依约追究有关责任。

（八）补助标准

综合考虑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隐形付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础性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免疫应激死亡补偿等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测算参考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含计时费、交通费等）+器材费用（注射器具、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疫苗冷藏费用+购买自选服务费用等。服务报价与保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与承接主体共同测算，在《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合同》中约定。

六、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每年9月1日—9月15日）。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二）春季防疫阶段（每年3月15日—5月15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6月份考核验收。

（三）秋季防疫阶段（每年9月15日—10月31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全年适时补免。

（四）验收总结阶段（每年11月）。县政府组织安排，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配合，每年度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总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主要负责人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审计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了加强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李海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高艳忠 县财政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刘兵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林军 孟门镇党委书记

吉 耀 李家湾乡乡长

康志斌 柳林镇镇长

王国强 贾家垣乡乡长

王国政 陈家湾镇镇长

高海军 穆村镇镇长

薛彦军 薛村镇镇长

刘永强 庄上镇镇长

李瑞峰 金家庄镇镇长

郭晨袆 留誉镇镇长

贾晋文 三交镇镇长

杨 璞 高家沟乡乡长

白 鸽 石西乡乡长

李 江 成家庄镇镇长

张永强 王家沟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由贺世平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刘兵贵同志担任。

(二) 严格培训管理。承接主体要把

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督导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全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做好村级防疫员安抚解释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柳林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附件

柳林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考核验收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政府购买动物社会化服务方案要求，特制定考核验收办法。

一、验收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承接主体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物资台账，物资出入库要有记录；建立免疫台账，要求有齐全的免疫档案记录、消毒灭源记录、采样记录等相关台账，要求记录详细、具体；有健全的服务人员队伍，要求有人员台账、免疫服务记录台账、工资台账（包括人身安全保险）；培训要有计划、有记录等；将所有资料登记整理成册。

（二）强制免疫及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

承接主体对全县散养户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牛、羊）、小反刍兽疫、布病（牛、羊）、猪瘟、新城疫应免动物的应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群体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消毒灭源覆盖

率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以随机抽样、乡镇监督采样的办法，每年牛采样检测口蹄疫 2 次、布病 2 次，羊采样检测口蹄疫 2 次、布病 2 次、小反刍兽疫 2 次，猪采样检测口蹄疫 2 次、猪瘟 2 次，鸡采样检测禽流感 2 次、新城疫 2 次，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

验收方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要做好个人防护，对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进行检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集中检查，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协同乡镇按 5%-10%比例随机抽查散养场（户），查看免疫档案等相关档案记录情况。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按畜禽防疫总数的 1-5%随机采样，由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三）宣传情况

开展辖区内畜牧兽医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全县散养户，每年春、秋防各

一次。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直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散养场（户）查看宣传记录，宣传印证资料。

（四）动物免疫建档及消毒灭源情况

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立档案及散养场（户）圈舍集中消毒春秋至少各一次。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直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联合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查看各村免疫档案、报表、免疫服务记录等；要求免疫档案齐全，填写规范准确，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要求疫苗出入库记录完整，其余物资的出入库记录要与免疫档案等相匹配；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免疫进展数据对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实行周报告制度。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100%。资料验收无误后，登记造册。承接主体按要求对所有散养场（户）圈舍集中消毒春秋至少各一次，并规范填写消毒灭源档案，现场抽查时向养殖户确认集中消毒灭源情况。

（五）样品采集及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情况

承接主体按要求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各项采样任务，和根据合同要求按1-5%比例采集猪、牛、羊、禽血清，由

各乡（镇）监督，送县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监测抗体水平。

验收方式：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经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监测，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70%以上，每病种抗体合格率低于70%的重新补免，直至每病种的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六）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防疫信息；疑似病例、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排指挥，做好疫情处置工作；形成具体的疫情报告，填报巡查、流调报表，有体现工作过程的相关图片印证资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七）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的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按县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认定。

三、验收流程

（一）申请验收

承接主体完成半年工作后，书面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初步验收。

（二）乡镇初验

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承接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三）县级抽验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抽验。验收后根据验收分值及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四）评分标准

验收评分表百分制计算，其中乡（镇）人民政府验收占比 50%，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占比 50%。

（五）考核结算

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 100 分。

乡镇：各乡镇各自负责本乡镇打分，打分内容包括：免疫情况（档案记录、医疗废弃物处置、圈舍消毒灭源等）60 分，宣传、培训等情况 10 分，采集检测样品情况 10 分，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10 分，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0 分；

县级：总分 100 分，打分内容包括：采样及监测情况 60 分，消毒灭源情况 10 分，档案记录 10 分，宣传、培训等情况 10 分，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5 分，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5 分；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100%；85（含 85 分）-89 分的，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90%；80（含 80 分）-84 分的，支付防疫经费的 80%；低于 80 分的进行整改，重新考核验收，验收达到 80 分以上的按照相应分值拨付防疫补助经费，经二次验收后分值仍在 79 分（含 79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防疫经费。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责任 人：王艳艳

电 话：0358-4022381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5 年清洁煤（生物质） 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 2025 年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5 年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减少燃煤污染，加强劣质散煤管控，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巩固和提升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全面做好 2025 年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供煤范围及供煤标准

全县（除已实施清洁供暖改造的区域）全部选用清洁煤（型煤）或生物质燃料作为生产生活及冬季取暖燃料。清洁煤：硫分 $\leq 0.5\%$ 、灰分 $\leq 24\%$ 、挥发分 $\leq 12\%$ 、发热量 ≥ 5000 大卡；生物质燃料：符合《生

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等技术要求。清洁煤和生物质燃料全部袋装（25 公斤/袋，并且注明供货企业及产品指标数据）。

二、供煤数量及供煤企业确定

（一）供煤数量

通过对全县城乡居民家庭生产、生活用煤，事业单位取暖用煤预调查摸底，结合全县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

展情况，全县清洁煤用量约为 3.5 万吨左右（其中：城乡居民生活用煤约 3.2 万吨左右，机关事业单位用煤约 0.3 万吨左右）；生物质燃料用量约为 0.8 万吨左右。

（二）供煤（生物质）企业和供煤（生物质）点确定

按照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确定清洁煤供应企业，全县共设立 15 个左右符合环保要求的清洁煤（生物质燃料）供应点，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设立 1 个供应点。由各乡（镇）政府确定后，会同县能源局、农业农村局、供煤（生物质）企业具体落实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工作。

（三）清洁煤（生物质）生产供应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必须具备合法的生产手续，依法纳税，财务人员和制度健全，有生产经营和按时足额供应能力；

2. 清洁煤（生物质）生产和供应场地硬化，生产场所实现全封闭，成品全部为袋装销售；

3. 有固定的煤质分析化验设备和化验人员，能保证有效监测产品质量；

4. 在征信系统中无失信和不良记录。

三、清洁煤（生物质）供应管理

（一）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煤质抽检

力度，严格全面落实全过程抽检监管责任，确保质量合格。

（二）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办法：由生产企业送货到各乡（镇）供应点后，采用集中提货的办法，由支部村委指定运输车辆和司机，司机持登记户主居民身份证、补贴吨数、户主、村委支部书记和主任签字确认的提货单，在指定的供应点提货。提货数量确认后，由乡（镇）包村干部在提货单上签字，提货单由乡（镇）包村干部报乡（镇）政府。提货单一式五份，生产供应企业、用户、提货司机、乡（镇）、能源局（或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三）清洁煤（生物质）生产数量、供应数量，实行日报告、周汇总、月结算制度，生产供应企业每日应向乡（镇）政府和能源局（农业农村局）报告，每月进行一次供应明细汇总并附详细的供应清单，由能源局、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县政府申请补贴资金。

（四）驶出供应企业厂区的运煤车辆，必须用篷布遮盖严密，无抛洒、滴漏，防止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补贴标准及范围

（一）县政府按实际取暖用煤人数每人 1 吨（享受政府烤火补助的人员、县政府和吕梁市规划的禁煤区的居民和县政府

已统一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的居民除外）为基数支付补贴费用，超出每人1吨的由居民自行按市场价采购。居民自行支付和政府补贴比例待县发改局9月市场调查、招投标完成后，由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取暖用煤，按照实际需要集中供应，城乡居民生产用煤，县政府不予补贴。

五、工作职责

（一）各乡（镇）负责清洁煤（生物质）供应点的选择确定，确认清洁煤（生物质）补贴人数、资金结算及供煤点日常管理工作。

（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清洁煤生产供应企业以及供煤点环保设施监管工作。

（三）县发改局负责清洁煤（生物质）价格调查、确定、调整、审查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清洁煤（生物质）政府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清洁煤（生物质）的计量和质量监管工作，加大煤质抽检力度，细化抽检报送要求。

（六）县能源局统筹负责全县清洁煤供应日常管理工作。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物质燃料

供应日常管理工作。

（八）各乡（镇）牵头，县公安局、能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配合，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运输、使用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倒卖政府补贴清洁煤行为。

（九）各乡（镇）负责清洁煤提货单的管理工作，严格把关，责任到人，坚决杜绝重复领取及其他违规现象发生，并建立完善的供应明细台账。

（十）县交警队负责运送清洁煤（生物质）车辆通行证的办理，并与能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配合，加强对运输或销售散煤车辆的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完善机制，确保供应工作顺利推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研究制定符合本乡镇、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岗、责任到人、确保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工作顺利

有序推进。

（二）严格督导问责。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会同纪检组以定期督查、实地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督导检查我县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重复领取等违规行为以及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厉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清洁煤（生物质）供应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引导群众自觉使用清洁煤，积极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全县上下形成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能源局

责任人：刘震

责任股室：清洁能源利用股

电 话：0358-4022963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将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纳入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将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纳入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工作

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5〕4号），为彻底解决省委巡视组近期提出的被征地农民留存资金未及时分解入账的突出问题，结合《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

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柳政办发〔2019〕96号）《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将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吕人社函〔2020〕578号）文件要求，现就加快将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纳入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摒弃“等靠要”思想，积极组织相关村委，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分解入账工作。

二、分解进度安排

全县留存资金总额 7080.0704 万元。2025 年第三季度作为集中攻坚期，截至三季度末全县留存资金分解率须达到 60%以上，其中：7、8、9 月底的分解率分别不得低于 10%、30%、60%；第四季度重点开展收尾扫漏，截至 11 月底前总体分解率不得低于 90%。各乡（镇）必须严格制定更具体、可操作的分月推进计划，确保只提前、不滞后。分解率计算以资金实际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为准。

三、工作部署及部门职责

（一）修订完善新老政策衔接补贴标准

根据省、市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最新政策，留存资金本息留有结余的，要全部分解分配到位，最大限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不得充入财政国库。为此，我县决定新老政策衔接的补贴标准由 7820 元/亩调整为 8602 元/亩，即由山西省最新 2018 年公布的我县统一年产值平均标准（1564 元/亩）的 5 倍调整为 5.5 倍。具体为：依据县自然资源局以村为单位提供的 2009—2019 年期间累次征收农村集体农用地面积，按照 8602 元/亩标准，核算所涉各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额。《柳林县人社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字〔2024〕73 号）中确定的补贴标准不再执行。（责任主体：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8 日前）

（二）摸清已批复土地面积底数

县自然资源部门全面梳理、核实历年所有已批复批次（项目）征地的具体位置、农用地总面积、涉及村组、征地时间等核心信息，建立详实、准确、动态更新的获批征地批次（项目）数据库。数据须分解到村（组），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县人社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8

日前)

(三) 核算并初拟留存资金分解明细
县人社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已批复批次(项目)农用地数据,按照上
述新老政策衔接的补贴标准,以乡(镇)、
村(组)为单位,精准核算出每一批次(项
目)征地所对应的应分解留存资金总额(见
附件1),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相关乡(镇)
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县人社局;完成
时限:2025年8月18日前)

(四) 开展留存资金分解工作

1. 各乡(镇)指导所涉村委根据《2009
—2019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落实
情况统计表》内批准的征地面积和补贴总
额,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
补贴对象名单和金额。征用承包到户土地
的,补贴对象由被征地户在户内已参加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中确定;征用
未承包到户土地的,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
表大会,在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的本村在册农村居民中确定补贴对象名单
和补贴金额,原则上向45周岁(含)以上
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2. 所涉村委会认真审核,据实填写《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汇总表》(附
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花名表》(附件3)。审核通过后,在村

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将下列材料报送乡(镇)
人民政府:

- (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汇
总表;
 -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
名表;
 - (3) 会议记录复印件;
 - (4) 公示内容及公示结果报告;
 - (5) 征收承包到户的土地面积确认花
名表及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各乡(镇)对征地所涉村委会报审
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层层签字把关。审核
通过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县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社局)。同时,
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村委会。

4. 县人社局对乡(镇)人民政府报审
材料审查复核后,报县被征地农民领导小
组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并函告县社保中心。
(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
局;完成时限:按月度分解目标实施)

(五) 开展个人账户记实工作

县社保中心根据县人社局函,将对应
的资金准确无误地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责任主体:县社保中
心;完成时限:收到完整材料后10个工作
日内)

（六）严格资金保障与监管

县财政部门要确保社保预存资金专户管理规范、安全。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和县人社局提出的划拨资金申请，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或社保经办机构收入户。预缴过资金但未获批复的项目和已批供不涉及农用地的，按规定程序退还原缴款单位（见附件4、附件5）。所有原账户于2025年12月10日前全部注销。（责任主体：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10日前）

四、强化组织保障与督查问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

所涉乡（镇）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组建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制定周密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自然资源、人社、财政、农业农村、社保经办等部门及各乡（镇）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打破部门壁垒，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攻坚合力，县自然资源局、人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二）严格督查调度。

（三）县政府督查室将此项工作进行督办，会同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周调度、旬通报、月排名”工

作机制，对照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全程跟踪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数据弄虚作假的乡（镇）和部门，及时下发督办函、警示函。督查情况定期向县委、政府报告，并通报全县各相关单位及乡（镇）。

（四）严肃追责问责。

（五）对未能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特别是8月、9月及年底目标）、因主观原因导致工作严重滞后、影响全县整改大局的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由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移交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接到本通知后，务必立即行动，迅速部署落实，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分解进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书面报送县人社局。

本通知仅适用于2009—2019年期间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复的征地项目及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转用项目。新征地项目严格按《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柳政办发〔2019〕96号）文件执行。

附件：

1. 2009—2019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落实情况统计表

表

- | | |
|---------------------|-------------------------------------|
|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汇总表 | 5. 已预存已批供但不涉及农用地应退回资金统计表 |
|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4. 已预存未批未供应地退回资金统计 |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不予公开)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股室: 社保股
责任 人: 呼小艳 电 话: 0358-402924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乐购柳林·活力金秋”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乐购柳林·活力金秋”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乐购柳林·活力金秋”促消费活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投放 2025 年“乐购柳林·活力金秋”汽车专项消费券，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按照“激发重点领域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的总要求，开展汽车促消费专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消费水平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时间

“乐购柳林·活力金秋”活动，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始，9 月底结束。

三、活动形式

本次汽车促消费活动，以现金补贴形式进行发放。县财政投入 3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围绕汽车领域进行投放。

四、投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与线下汽车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由县工科（商务）局通过合规比选程序确定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为本次活动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汽车消费促进合作协议，

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拨付

由县工科（商务）局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县政府安排县财政局审核后，将 300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至县工科（商务）局。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拨付至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指定账户。第二季度“乐购柳林·活力春百夏”促消费活动结余资金审核确定后，一并纳入本次促消费活动。

（二）资金结算

活动期间以实际使用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云闪付平台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等。县工科（商务）局对云闪付平台提供的核销数据报表资料比对复核后备案。

六、活动范围

（一）活动对象

柳林县常住人口及在柳林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柳林县即可参加促消费活动。

（二）参加活动的企业

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汽车销

售企业；参与活动的具体企业名单由县工科（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确认后公布。

七、活动内容

（一）补贴原则

按照“谁消费、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

第一类：普通汽车，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补贴25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5—10万元（含）补贴35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以上补贴5500元/辆。

第二类：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补贴3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5—10万元（含）补贴4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以上补贴6000元/辆。

（三）汽车补贴申领程序

1. 汽车核补对象

对从柳林境内已入驻商家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新能源车购置。申领补贴需携带车辆上户登记手续。

2. 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至9月底。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届时将发布公告信息。

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发放补贴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3. 汽车补贴形式

购车人通过“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申请补贴，补贴资金发放至购车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账户。

4. 补贴流程

“云闪付APP”建立汽车消费补贴专区，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车牌后登录“云闪付APP”申领补贴。购车人在“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购车人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车证、申领补贴本人“云闪付APP”绑定的银行卡、购车支付凭证（现金收据、POS交易小票、分期贷款合同），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和行车证发证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云闪付APP”根据购车人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顺序开展消费券核销资料的审核工作，提交申请的消费券核销资金发放时间以审核通过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审核期间购车人可以通过“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查询审核进度。审核通过后，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打入购车人本人在“云闪付APP”已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

5. 补贴规则

(1) 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基础上，县级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进一步补贴。

(2) 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

(3) 资料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核补的资金发放至购车人本人的“云闪付 APP”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4) 申请汽车消费补贴的购车人下载“云闪付 APP”后需先完成银行卡绑定，单个用户限享受 1 辆汽车的消费补贴。

6. 汽车销售受理点

(1) 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湾乡圪垛村），联系人：王如康 15903584894；

(2) 柳林县鑫宏展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湾镇同家湾村 092 号），联系人：呼艳军 13453866168；

汽车消费券资金 300 万元，其中，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分配资金 150 万元、柳林县鑫宏展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分配资金 150 万元。

八、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次

促消费活动工作。

组 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德锋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王开贵 县工科（商务）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吉 磐 县审计局局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荣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成明明 县工科（商务）局副局长

贾东升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闫利民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柳林监管支局局长

李雪瑞 银联商务吕梁分公司负责人

冯 健 银联商务柳林分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成明明兼任。具体负责活动方案制定、综合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等工作。

作。

（二）工作职责

县工科（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

县发改局：负责对参与活动的企业征信进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参与活动商家的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行为，及时处理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消费者购买发票等信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加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核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骗取补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柳林监管支局：负责协调资料审核和补贴结算工作的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工作。

银联公司：负责对平台的使用进行解释，配合县工科（商务）局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严格落实申领使用流程、核补流程等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县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参与活动的企业要通过张贴活动海报、单页、公众号推广等方式，广泛发布补贴金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优惠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扩大活动影响，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强化指导。县工科（商务）局要按照行业要求指导开展此次促消费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辖区内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在政府消费补贴之外开展赠送礼品、打折等优惠让利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优惠的商品和服务。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核销成效对核销金额可进行调配。

（三）严格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监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次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参与活动的企业、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股室：商务股

责任 人：牛卫东 电 话：0358-4022363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的工作。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杨旭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柳林县环境保护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建福副县长：负责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城乡环境卫生、经济建设投资开发等方面

分管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县煤气化公司、县便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柳林县国有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汽车站、柳林南站。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股室：文书机要股

责任 人：邢 磊 电 话：0358-402237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柳林县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24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要求，集中整治解决群众身边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柳林县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建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党锋忠 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车建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二、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所涉工作职责，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进行执纪问责。

县自然资源局：对不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项目出具规划认定意见，对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摸底；负责就规划及土地相关问题提出处理及认定意见，对违法违规项目认定，完善规划、用地和验收等相关手续，依据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罚款等相关欠款。

县公安局：负责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过程中涉及的开发商违法犯罪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县住建局：负责就工程施工等相关问题提出处理和认定意见；出具竣工验收认定意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发企业主动配合完善相关手续，对失信开发企业进行惩戒；对相关消防、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可以整改完

善的负责督促整改，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进行认定、处罚；依法清缴房屋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

县发改局：对纳入不动产“登记难”范围内小区的人防工程进行审查、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追缴配套费欠款。帮助所涉开发主体责任单位协调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相关手续。

县税务局：负责税费价款征缴等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长孔尧兼任，办公室联系人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车建武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专班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事务，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专班的

各项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工作调度，及时向专班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 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微信工作群，各单位每周报送进展情况，由工作专班进行统一汇总，对不达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并报送县政府分管领导。每半月汇总一次疑难问题，由专班组长召集召开工作调度会议，专题研究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督促任务按期推进。

(三)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对照部门职责，在多层级、多部门、多环节加强融合，全力落实专班安排的工作任务。

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工作结束，到期后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贾水娥

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中心

电 话：0358-4022578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住建字〔2025〕38号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系列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柳林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统一执法标准和要求,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力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促进我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使其取得明显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康杰林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全海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雪静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刘海花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芳芳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以及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情。

三、整治重点

（一）乱罚款、乱收费、乱检查、乱查封行为。

1.乱罚款主要涉及：无处罚依据擅自设定罚款项目；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罚款；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罚款；不执行国务院已取消罚款事项的决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随意降低违法行为门槛或扩大违法行为范围实施罚款；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以罚代管，只罚款不纠正违法行为；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

2.乱收费主要涉及：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未按规定范围、对象、标准收费；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收取中介费用或只收费不服务；违规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等；

3.乱检查主要涉及：实施检查主体不

适格；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随意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过场”“运动式”等乱检查问题；

4.乱查封主要涉及：委托实施查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查封；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查封；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物；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超过法定期限查封；未妥善保管或使用、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物；具备解除查封情形仍不作出解除查封决定的；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乱查封问题。

（二）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

1.违规异地执法主要涉及：未履行协作手续或在管辖争议解决前，擅自跨区域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异地执法中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异地行政执法协助机制不健全等；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对非本行政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

2.逐利性执法主要涉及：下达或变相

下达行政罚没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为增加行政罚没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将行政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等趋利性执法问题。

（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主要涉及：越权执法、选择性执法、以权谋私等问题；对群众态度强硬、敷衍塞责，执法方式简单粗暴、语言行为过激，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该立案的不立案；办理案件超出法定期限；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推诿扯皮、拖延处理；对企业依法申请和反映的问题视而不见、压案不查以及其他不履行或者怠慢履行法定职责等。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6月底）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全面自查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有涉企行政执法案卷，按照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检查案件、行政强制案件进行梳理上报；梳理2023年以来涉企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案件，形成自查报告，梳理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责任清单。对能立即纠治的，要坚决纠

治到位。

（二）集中整治（7月至8月）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对照整治任务，进行“刀刃向内”式的执法体检，通过设置举报箱、走访企业征集线索，起底2023年以来涉企执法线索、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等收集方式，形成问题清单，确定整治重点，开展全面整治。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纠治的，要限期整改，责任到人；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要重点监督，必要时由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提级办理、直办督办，及时通报曝光；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个案，要加大核查纠治力度，做到以案促改促治。

（三）总结提升（9月至10月）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结合工作实际，健全行政责任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制度，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安排专人

负责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地方电视台、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发布执法政策解读、通报典型案例。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三）及时上报信息。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于每月 5 日、20 日前向局办公室报

送抽查案件数、纠正违规执法数、通报曝光数、移送问题线索等开展工作情况。

附件：

1.行政执法相关数据统计表

2.涉企重点问题自查清单

3.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信息
汇总表

附件 1

行政执法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股室、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合计	涉企行政检查 (件)	合计	涉企行政处罚 (件)	合计	涉企行政强制 (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备注：各执法部门填写本部门 2023 年以来的执法数据，以及其中涉企的执法数据，没有的填无，于 6 月 5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局办公室。

附件 2

涉企重点问题自查清单

附件 3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名称	企业名称	发生时间	涉及的执法单位	执法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内容	反映人	联系方式	监督方式	处理结果	处理时间	是否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处理人数	涉案金额/检查次数(人民币元/次)	为企业挽回损失金额(人民币元)
说明	必填项(文本)	必填项(文本)	必填项(年月日)	必填项(执法部门全称)	必填项,可选项	必填项,可选项	必填项(文本)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可选项	必填项,可选项	必填项(年月日)	必填项,可选项	必填项(数字)	必填项(数字)	
示例	关于XXX的问题	XX有限公司		河南省XX市XX县水利局执法队	行政检查	乱检查		张三		督办函	责令限期整改		是	2	5	10000.00
1																
2																
备注： 一、填写说明：【问题性质】为“乱检查”时，【涉案金额/检查次数】请填写检查次数；【问题性质】为其他选项时，【涉案金额/检查次数】请填写涉案金额。 二、请按照说明格式要求，不要更改字段顺序和数据格式。 三、此表主要汇总 2023-2025 年各执法部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信息，请各部门于 6 月 5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局办公室并保持动态报送。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股室：法规办

责任人：刘芳芳

电话：0358-4022499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及退出管理 制度》的通知

柳住建字〔2025〕39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物业办、各物业公司：

现将《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及退出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及退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维护业主、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好住宅小区物业退出、承接工作，保障物业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本县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所有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在进行物业服务前，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备案管理。以及在本县域内因合同期满、解除、终止或企业主动退出等原因，物业服务企业不再为特定物

业项目提供服务的情形。

第三条 县物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及退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工作,备案管理及退出住宅小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备案内容与程序

第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及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4. 企业章程;
5. 物业服务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服务内容等;
6. 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协议(草案);
7.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备案程序:

1. 申请:物业服务企业向项目所在

地的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2. 审查: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 公示:经审查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信息,主管部门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4. 备案确认:公示无异议后,主管部门向物业服务企业出具《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确认书》。

5. 变更与注销: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等级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物业服务项目终止后,应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三章 退出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退出住宅小区,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

(一)物业服务期间(含前期),建设单位、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要求提前解约的;

(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解聘原物业服务企业的;

(三)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物业服

务企业不同意续聘或解约的；

（四）物业服务企业因破产或营业执照注销等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从物业服务项目的连续、稳定和长远利益出发，慎用辞退权，依法实施解聘工作，保证广大业主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四章 选聘和解聘

第八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拟对物业服务企业做出退出决定的，应在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应依法召开业主大会，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物业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由业主共同表决。

第九条 业主大会可以采用现场集中开讨论和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表决，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移动通讯端等形式表决。

表决结果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公告栏、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公示七日，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公证机构表决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

第五章 退出

第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拟决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业主按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解聘决定作出后三十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预收欠收代收费用、公共收益等资料和账务的清理工作。

（三）解聘决定作出后三十日内，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相关退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接和退出时间、交接内容、交接方式、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界限及债权债务结算方式等，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公告栏、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公示七日。

（四）根据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也可以直接组织新旧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五）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退出。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同意续聘或解约，要求退出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预收欠收代收费用、公共收益等资料和账务的清理工作。

(三)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就交接内容、方式、时间、合同约定的责任界限及债权债务结算方式与业主委员会平等协商,并签订相关退管协议,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公告栏、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公示七日。

(四)根据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也可以直接组织新旧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五)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退出。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存在以下情形,造成物业服务企业在收到书面解聘的通知六十日内或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在收到书面不同意续聘或解约的通知九十日内无法履行退出程序的,街道(乡镇)应当协助属地物业主管部门督促其依法依约履行退出义务:

(一)不主动、不配合沟通退出事宜的。

(二)拟定的相关退管协议明显有失公平的。

(三)未根据相关退管协议的约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的。

由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原因造成无法履行退出程序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此期间继续按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直至按照本办法规定正常履行退出程序。

第十三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履行退出程序和相应义务的,可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物业项目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报属地县物业主管部门,县物业主管部门每月月底汇总后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该企业的不良行为推送至“吕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二)在项目交接中不移交有关资料的,按照《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三)逾期不退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履行退出的交接和接收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可在业主代表的监督下,由街道(乡镇)或委托居(村)民委员会代为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业主大会决定实行自行管理物业的，由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代表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第十五条 办事人一方对终止、解除物业服务合同行为有争议的，双方应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请求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乡镇)或委托居(村)民委员会和县物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做好退出物业项目的相关工作，应在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向业主委员会或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移交事项，并办理承接查验手续。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服务区域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承接查验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执行，一并移交下列事项：

(一) 档案及图纸资料。

(二)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共有的场地、设施设备。

(三)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公共收益余额。

(四) 业主清册及业主欠缴、预缴费等相关资料。

(五) 实行酬金制的应移交管理期间主要财务资料复印件。

(六) 按照规定应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于签订相关退管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业主大会表决结果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自行管理，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时，尚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可由乡镇(街道)或居(村)民委员会，临时指定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应急物业管理服务，提供保洁、秩序维护等基础服务，并按照下列程序做好临时过渡工作：

(一) 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乡镇(街道)或居(村)民委员会应积极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及

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由业主自行管理物业。

（二）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乡镇（街道）应依法组织和指导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督促开发建设单位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对小区进行临时托管直至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前，所发生的物业费以及其他费用由业主承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配合做好收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属地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街道（乡镇）做好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及业主大会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阶段，无法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进行协调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作出解聘和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的，物业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乡镇）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过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等方式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项目所在地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乡镇），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过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等方式通告全体业主。若其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制度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本制度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 人：高艳明

责任股室：住房股

电 话：0358-4022499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52号

股室、监管专员小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制定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补充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补充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局安全生产监管实际，现针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存在问题，制定本补充实施方案，与我局已出台的《柳林县应急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应急发〔2025〕38号）同步实施，形成全覆盖、多领域的规范化执法体系。

一、工作目标

聚集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工贸等安全生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整治，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质效，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整治重点

在我局原《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应急发〔2025〕38号）的整治重点基础上，补充以下领域整治任务：

（一）矿山领域执法检查存在问题

1. 执法计划制定执行不严格。主要包括：分级分类不符合实际，煤矿分类未充分考虑安全保障程度、非煤矿山分类未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未建立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未统筹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计划执行不严格，擅自提高执法检查频次。

2. 执法检查不精准。主要包括：执法检查未落实“四不两直”“五个集中”（集中审定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讨论问题隐患、研究处理意见和制作执法文书）要求；执法检查方案未紧密结合风险研判结果，不符合被检查矿山企业实际状况；执法检查变形走样，以帮扶指导之名行执法检查之实；事故隐患查处质量不高，事故隐患描述模糊不清、避重就轻，跑矿次、凑隐患、刷数据。

3. 处理处罚不严格。主要包括：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选择性处罚，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打折扣，擅自更改事故隐患描述、罚款金额等，擅自勾兑消防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暂扣证照、移送案件等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工贸领域执法检查存在问题

1. 检查频次高、随意性大。主要包括：不严格编制并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不遵守相关备案要求；不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制度，多头重复检查；未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等情况明确企业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上限，超过执法检查频次上限实施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避重就轻，以一般事项代替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的重点执法检查内容。

2. 隐患排查装样子、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主要包括：未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未推动企业健全内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制度；选择性执法，只检查安全管理水平高，安全风险低的企业，甚至为迎合检查打造企业“样板房”“经典路线”；执法闭环管理不严格，未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整改落实，以“罚”代“管”；未依法向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移交问题线索，以“罚”代“移”。

三、实施步骤

在我局原《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应急发〔2025〕38

号）的实施步骤基础上，新增以下安排：

1.原自查自纠阶段时间安排由原来的6月底延长到8月底。

2.自查自纠阶段通过设置举报渠道、企业走访、信访投诉办理、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定期形成《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台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报县司法局的同时报市局。

3.原总结提升阶段形成的总结报告，连同主要问题线索、典型经验做法报县司法局的同时报市局，报告要有数据、成效以及典型案例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聚焦突出问题，办好民生实事

此次专项行动要紧盯重点问题和重点领域，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畅通线索发现渠道，利用召开

座谈会、入企服务、案卷评查等契机，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办成一批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并注重总结提炼，对积极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的典型实事，适当宣传报道，展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良好形象。

（二）严格时限报送

执法股将《专项行动联络人名单》（附件1）报市局政策法规科；各股室、监管专员小组于每月5日、20日前，向执法股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附件2），执法股汇总后于每月7日、22日前，向市局政策法规科报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

附件：

1.专项行动联络人名单

2.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专项行动联络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自查自纠 案件数	案卷 评查数	纠正 违规 执法数	通报 曝光数	移送问题 线索数	备注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执法股

责任 人：高贵兵

电 话：0358-4022128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评议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55号

各业务股室、监管专员组：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尽快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局党委研究制定了《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执法人员考核评议领导小组，指

导和监督考核评议工作。

第三条 考核评议对象为各业务股室、监管专员组以及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

第四条 考核评议原则

- (一) 公平、公开、公正；
- (二) 实事求是；

（三）注重工作实效；

（四）奖罚分明。

第五条 考核内容

对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股室细化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执行情况、规范执法情况、执法系统使用情况、执法数据报送情况、执法制度执行情况等。

对执法人员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执法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规范执法情况、执法系统使用情况等。

第六条 考核评议方法

（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考核评议实行年终评议与日常考核评议相结合的原则。对执法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评议，将年终考核评议结果及时公布，并报上级备案。

（二）实行百分制考核，年终根据得分情况进行评议，分为四个等级。即优秀（90分以上），优秀人数不超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总数的10%；良好（80分-90分），合格（70分-80分），不合格（70分以下）。

（三）考核形式主要包括：

1.查阅卷宗；

2.民主评议：执法人员考核评议领导

小组每年组织一次执法人员评议讨论会，对执法人员逐人评议并做记录；

3.跟踪访问：对执法检查相对人进行跟踪访问，了解对执法人员办案态度、工作作风的看法；

4.设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群众意见箱；

5.明查暗访。

第七条 考核评议标准（100分）

（一）仪容风纪（10分）

1.按规定着装上岗，不准赤脚、穿拖鞋、披衣、挽裤腿等，不准将标志服转借着装范围以外的人员穿着。

2.着装执法人员男不准留长发、蓄胡须、留大鬓角，女不准留披肩发、戴耳环、戒指等。

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文明服务（20分）

1.不准对管理服务对象态度冷横硬，不准训斥、刁难、报复管理服务对象。

2.不准说脏话、粗话、服务禁语，不准辱骂管理服务对象。

3.工作时间不准脱岗、办私事。

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三）执法规范（50分）

1.适用法律准确：办理案件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准确，适用错误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2.程序规范合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案件和许可事项，不按程序办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文书填写得当：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正确填写法律文书，做到字迹清晰，内容完整准确。填写不当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4.必须持证上岗:不持证上岗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四）廉政建设（20 分）

1.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2.不准接受和参与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交通运输、通讯和其他工具、设备物品。

3.不准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和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规定，不准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物。

4.不准参与或变相参与各种经营活

动，不准家属、子女参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亲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遵守上述规定的得满分，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岗位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有下列行为者，当年定为不合格：

1.殴打、谩骂管理服务对象的。

2.所办案件按照《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认定为错案的。

3.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

4.违反本制度第七条第（四）款廉政建设规定的。

第八条 考核评议奖惩

（一）当年考核评议结果与单位年终评比挂钩，考核评议为优秀的应该具备“先进工作者”候选人资格。

（二）当年考核评议不合格的离岗培训，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调离执法岗位。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 人：高贵兵

责任股室：执法股

电 话：0358-4022128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柳林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5 年涉企政策奖补

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柳审管发〔2025〕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5〕4号)有关规定，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柳林县财政局编制了《柳林县 2025 年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并经各部门确认，现印发给你们。

请相关单位依托“吕梁政企通”平台认真组织实施，按职责做好相关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确保政策“应发尽发”、事项“应上尽上”、资金“应兑尽兑”，实现惠企资金直达市场主体、惠民资金直达受

益群众，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满意度。

联系人：吴姣姣 4018331

刘苗苗 17735407459

地 址：柳林县市民服务中心三楼涉企服务专窗

附件:柳林县 2025 年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柳林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 2025 年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兑现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 年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	----------	------	------	------------	------	------

1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从事农机(管理)工作5-10年(不含10年)、10-15年(不含15年),15年以上(含15年)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的生活补助。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18〕114号)	是	县级	县级财政
2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对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进行补贴。参照农业生产托管中央资金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对遴选出的具体实施托管作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高、带动农户能力强的生产托管服务主体进行奖励。原则上奖励服务主体平川四县年度耕、种、防、收4个环节累计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山区九县年度耕、种、防、收4个环节累计面积达到1.2万亩以上,托管后每亩成本减少10%以上,产量增加10%以上。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25〕15号)	是	县级	中央财政
3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市级一级示范合作社2个,每个8万元,共16万元;市级五星级示范家庭农场5个,每个8万元,共40万元;培育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1个,共20万元。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转移支付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农服发〔2025〕22号)	是	县级	省、市财政
4	教体局	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和质量,按生均每年不低600元标准安排财政补助,并列入年度预算。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教基〔2020〕7号)	是	县级	县级财政

5	能源局	2024 年度在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增储、提升上产、技术创新应用和高效利用等领域开展实施的有关项目。县能源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产业化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延链补链强链专项，增储专项，上产专项申报项目组织和审核工作。	《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晋发改运行发〔2023〕467 号)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规建〔2024〕2 号)	是	县级	省级财政
6	人社局	对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六类人员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进行创业培训达到规定条件的,以及领取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下同)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18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1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晋政发〔2008〕22 号文件下发前已出台高于此补贴标准的市,仍可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类、改善企业类、扩大企业类、网络创业类等各类课程。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达 80%(含)以上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且合格的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的 80%(其中网络创业类培训补贴中包含按培训人数支付培训平台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半年内领取营业执照的人数达到培训合格人数 20% (含) 以上的,再按合格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的 20%。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 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7 号)	是	县级	中央、省级财政

7	人社局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象:年度(以 12 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按每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 号)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 《柳林县乡村振兴局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认定柳林县 2023 年就业帮扶车间>的通知》(柳乡振发〔2024〕29 号)	是	县级	中央财政
8	卫健局	按各县市区报送的实际入托 3 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月给予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 500 元标准,幼儿因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补助。实际入托人数和月数,以托育机构收费凭证、财务审计报告等主要认定依据。 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实际入托 3 岁以下婴幼儿数*在托月数	《吕梁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吕人口组办发〔2024〕3 号)	是	县级	省级、市级财政
9	市场监管局	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每户给予奖励资金 4200 元(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奖励 3000 元)的基础上,再奖励 2000 元。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是	县级	市级、县级财政
10	审批局	刻章代理公司对本地区新开办经营主体提供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21〕7 号)	是	县级	县级财政

11	招商引资中心	对完成股改的企业在省级奖励 50 万元市级 50 万元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办法》(晋民营发〔2024〕31号) 《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吕发〔2018〕32号)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林县全面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22〕8号)	是	县级	省级财政
12	统计局	首次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入库的“四上”企业，一次性扶持奖励 5 万元。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56号)	是	县级	市级财政
13	民政局	运营补贴：根据《吕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吕办发〔2020〕27号)要求，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由备案部门同级财政负担。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22〕2号)	是	县级	县级财政
14	民政局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奖励和职称激励补助制度。从 2020 年起，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与社会力量举办的符合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业 1 年以上并定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分别给予 3000 元和 1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业 3 年以上，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9〕16号)	是	县级	县级财政

15	宣传部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和市直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包括：1.重点文艺作品项目。主要包括：戏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专题片、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2.重大文艺活动项目。主要包括：各县市区、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重大文化文艺活动。3.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主要包括：文化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重点项目、特色项目；文化产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文化产品等。	《吕梁市文艺创作、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吕宣发〔2022〕14号）	是	县级	市级财政
----	-----	---	--	---	----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人：佟海军

责任股室：政务改革和政策法规股

电 话：0358-4020789

柳林县司法局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制度》的通知

柳司发〔2025〕11号

各乡（镇）、县直各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内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中

办 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司法部办公厅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司办通〔2025〕10号）等要求，县司法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了《柳林县行

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制度》，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机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林县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制度

柳林县司法局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办公厅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司法局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依托 12345 热线信息优势，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条 双方明确一名股级干部负责信息对接工作，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做好信息安全防护。

第四条 12345 热线每月 15 日和 30 日向县司法局提供反馈各乡镇、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程中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的信息，尤其是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如遇周末，反馈时间顺延至工作日。

第五条 县司法局接到信息后及时登记传办，重点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农资质量、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资本市场等领域的问题，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开展监督。

第六条 县司法局对监督发现的问题，符合向县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

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县司法局要及时向 12345 热线反馈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供 12345 热线分析研判。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司法局

责任股室：法规股

责任人：徐 宁

电 话：0358-4020744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24 年度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5〕8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为了更好地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制订了《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24 年度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切实抓好落实。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24 年度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

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5〕28号）文件精神，为有效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支持龙头企业企业发展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晋农发〔2025〕40号）文件精神，结合今年贴息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符合贴息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二、贴息内容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1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三、贴息标准

企业贷款为1年期的，按照贴息基准利率LPR3.1%的50%计算；企业贷款为1年期以上的，按照贴息基准利率LPR3.6%的50%计算。每个企业的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贷款企业向乡镇提出贷款贴息申请和贴息承诺书（①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②承诺所申报的企业贷款利息没有享受过其他部门的贴息）；

（2）省级龙头企业2024年贷款情况申报书（附件）；

（3）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账凭证；

（4）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贷款利息结算清单；

（5）由贷款银行出具的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贷款真实性证明；

（6）2024年财务报表；

五、乡镇和部门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全面负责，包括贷款贴息的申报、审查、全面验收等工作，并对上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贷款贴息审核、汇总、发放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财政贴息资金；各银行机构负责对申报贷款贴息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

六、编制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保证贷款材料及其支付利息的真实性，贷款合同、资金到账凭证、计息单、银行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不全，不予办理贴息。

（二）申报单位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

其它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办理贴息。

（三）强化监管。凡虚报、伪造、篡改银行贷款等申报材料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于2025年6月10日前交回县委1223室；电子版发至邮箱：465697019@qq.com。

附件：

1.柳林县2024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书
2.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附件 1

柳林县 2024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申 报 书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项目名称：

上报乡镇名称：

上 报 日 期：

贷款单位基本情况

贷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贷款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时间金额			
企业简介			

贷款单位经营状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种养(加工)规 模(头、只、吨)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银行信用等级	
主营产品产 销率(%)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销售收入(万 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	1	2	3
商标名称			
主营产品产 量(吨)			
产品产销率			
投产年限			
2024年1月 -2024年12 月销售收入 (万元)			
贷款项目经 济效益及社 会效益			

柳林县 2024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情况申报审核表

	项 目	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情况
申请单位及项目贷款情况	合同 (协议) 贷款额		申请单位名称:
	贷款累计到位数额		种养加规模:
	其中: 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项目名称:
	贷款利率%		项目建设地点:
	流动资金贷款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贷款利率%		申请单位公章:
	累计支付利息额		
贷款银行审核情况			
贷款银行审核情况	该单位项目贷款合同号:	实际贷款数额:	万元
	贷款种类: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贷款余额 万元, 实际支付利息 万元。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审核人:
乡镇审查审核情况	乡 (镇)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本表由项目申请单位、金融机构、乡镇联合填报

柳林县 2024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镇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时间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2024 年 1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金额	利率 (%)	利息	金额	利率 (%)	利息

注：贷款资金逐笔填报，不得累加。

企业盖章处：

柳林县 2024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

乡镇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 金额 合计	利息 合计	
			2024 年 1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小计	2024 年 1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金额	利息		金额	利息		
合计									

附件 2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乡镇	企业名称
三交镇	柳林县亿利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伟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山西六郎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林县振兴农业联合有限公司
	柳林县晋金元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沟乡	柳林县达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新家园农副产品加工厂
石西乡	山西黄河鑫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穆村镇	吕梁沣圣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莽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陈家湾乡	柳林县沟门前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 人：呼彩霞

责任股室：产品信息股

电 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春防集中监测 采样任务的通知

柳农发〔2025〕8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为全面掌握春季动物强制免疫抗体效价，及时了解全县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情况，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春防集中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采样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2）中的分配数量及种类采集样品，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将所采样品全部送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验室。

二、采样要求

（一）禽采样要求

1. 血清学样品

禽血清来源于 1 个商品代规模场（或散养户），每场采集血清样品 10 份。

2. 病原学样品

禽咽肛拭子来源于 1 个商品代规模场（或散养户）（与采集禽血清的养殖场对应），每场采集拭子 5 份。

（二）猪、牛、羊采样要求

1. 猪采样要求：

（1）血清学样品

猪血清分别来源于 1 个养殖场，其中：采集注射过猪 O 型口蹄疫灭活苗的养殖场 1 个采样 10 份，注射过合成肽疫苗的养殖场 1 个采样 10 份。

（2）病原学样品

养猪场环境拭子来源于 1 个养殖场（与采集猪血清的养殖场对应）共采集拭子 5 份。

猪颌下淋巴、猪脾脏和猪屠宰场环境拭子来源于生猪定点屠宰场，每头猪体只能采集 1 份颌下淋巴或 1 份猪脾脏样品，屠宰场环境拭子应采集于待宰圈、厂区排

污口、劈半刀（锯）、入场道路等 5 个不同的位置。

生猪运输车辆拭子来源于辖区内已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共采集 2 辆，每辆采集拭子 5 份（来源于车辆的不同方位）。

2.牛采样要求：

（1）血清学样品

黄牛血清来源于 1 个规模场（或散养户），每场采集血清样品 7 份。奶牛血清来源于 1 个养殖场。每场采集血清样品 5 份。

（2）病原学样品

牛鼻腔拭子来源于 1 个养殖场（与采集牛血清的养殖场对应），每场采集拭子 5 份。

3.羊采样要求：

（1）血清学样品

羊血清来源于 1 个规模场（或散养户），每场采集血清样品 10 份。

（2）病原学样品

羊鼻腔拭子来源于 1 个养殖场，（与采集羊血清的养殖场对应），每场采集拭子 5 份。

（三）其它要求

1.所采血清样品必须来源于注射疫苗 21 天后的动物。

2.血清不能有溶血现象。

3.鸡血清量不少于 1 毫升，猪、牛、羊血清量不少于 1.5 毫升，猪颌下淋巴和脾脏样品不少于 10 克。

4.每个血清样品要单独放置于带盖 EP 管中；每个牛鼻腔拭子、羊鼻腔拭子、禽咽肛拭子、运输车辆拭子、环境拭子样品要单独放置于盛有 PBS 缓冲液的 5 毫升带盖 EP 管中，并确保拭子全部浸泡在缓冲液中；每个猪颌下淋巴样品或脾脏样品要单独放置于塑料自封袋中。

三、样品编号等要求

（一）样品编号以“字母+数字”模式编写，字母与数字之间不得加任何符号，用防水记号笔清晰标记在 EP 管或自封袋上。不同种类动物以不同英文字母标记（猪用“A”标记，牛用“B”标记，羊用“C”标记，鸡用“D”标记），不同类型样品也以不同英文字母标记（即：黄牛、鸡、羊和免疫过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猪的血清用“X”标记，奶牛血清用“N”标记，免疫过合成肽疫苗猪的血清用“H”标记，养殖场拭子用“S”标记，屠宰场环境拭子用“T”标记，车辆拭子用“C”标记，颌下淋巴结用“L”标记，脾脏用“P”标记），数字“1~n”代表样品序号。（如：免疫过合成肽疫苗猪的第 1 份血清样品编号为 AH1、第 2 份为 AH2、第 3 份为 AH3，直

到第 n 份样品时为 AH_n；猪的第 1 份颌下淋巴样品编号为 AL1、第 2 份为 AL2、第 3 份为 AL3，直到第 n 份样品时为 AL_n；黄牛的第 1 份血清样品编号为 BX1，第 2 份为 BX2，直到第 n 份黄牛血清样品时为 BX_n；奶牛的第 1 份血清样品编号为 BN1，第 2 份为 BN2，直到第 n 份奶牛血清样品时为 BN_n；鸡的第 1 份咽肛拭子编号为 DS1、第 2 份为 DS2、第 3 份为 DS3，直到第 n 份样品时为 DS_n。其他同理）。

（二）采样调查表（见附件 3 中的表 1—表 7）与盛样品的 EP 管（或盛淋巴、脾脏的塑料自封袋）上的编号一定要确保一一对应，采样调查表中的其它信息要填写全面、清晰。

（三）不同环节及场点采样时，一定要按照附件 3 中的表 1—表 7 填写不同的采样信息调查表。

（四）屠宰场采集环境拭子时，一定要在“生猪屠宰场采样及相关信息调查表”中填写“环境样品采集地点”一栏的内容（即：屠宰场待宰圈、厂区排污口、劈半刀（锯）、入场道路、办公区以及养殖场圈舍内地面、食槽、圈舍外道路等）。

（五）黄牛血清样品与奶牛血清样品一定要按样品编号要求进行单独编号；免疫过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猪的血清样品

与免疫过合成肽疫苗猪的血清样品也一定要按样品编号要求进行单独编号，以免混淆。

四、样品包装、存贮和运输要求

（一）样品包装

1. 样品包装采用三级包装。同一种动物样品采用独立小包装，以场为单位装小塑封袋（此为一级包装），并标明场户名称、样品种类（猪、牛、羊、鸡）、样品类型（血清、拭子、淋巴结、脾脏、环境）和采集数量；切记：同一场内的不同类型的样品一定要分装后再装入一个小塑封袋中；各乡镇再以动物为单位将样品装入塑封袋中（此为二级包装），在此层包装上标明乡名、样品种类（猪、牛、羊、鸡）；最后以乡镇为单位将所有样品装于大塑封袋内（此为三级包装），此层包装上标明乡镇名等信息。

2. 每个猪颌下淋巴或脾脏样品要单独放置于塑料自封袋中，再将盛有颌下淋巴样品的 5 个自封袋或盛有脾脏样品的 5 个自封袋分别包装在不同的塑料自封袋。每个样品的内包装上要标明样品编号，外包装上要写上样品名称。

3. 每个乡镇的黄牛血清样品与奶牛血清样品要单独包装，免疫过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猪的血清样品与免疫过合成肽疫

苗猪的血清样品也要单独包装。

（二）样品检查

打包样品前,请各乡镇一定要详细核实送检的样品数量及质量是否满足要求;每份样品 EP 管(或盛淋巴、脾脏的塑料自封袋)上的编号与采样表上的编号是否一一对应;每个乡镇送检的所有样品编号是否存在重复编号现象;采样表和样品包装袋上的信息是否填写齐全等。

（三）样品存贮

血清样品以冷藏存贮,试子、淋巴、脾脏样品以冷冻存贮。

（四）样品运输

各乡(镇)在运输样品时必须在最外层的包装内放入冰袋(或冰块),确保样品冷藏运输。

附件:

1.柳林县 2025 年春防血清学集中监测采样任务分配表

2.柳林县 2025 年春防病原学集中监测采样任务分配表

3.采样及相关信息调查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柳林县 2025 年春防血清学集中监测采样任务分配表

单位:份

乡镇	鸡血清	黄牛 血清	奶牛 血清	羊血清	猪血清		猪血清 合计
					免疫 O 型口蹄 疫灭活疫苗养 殖场血清	免疫 O 型口蹄疫 合成肽疫苗养殖 场血清	
柳林镇			5	10	10		
成家庄	10					10	
穆村镇	10		5		10		

薛村镇	10		5		10		
三交	10	7				10	
高家沟		7		10	10		
石西				10		10	
金家庄	10			10			
陈家湾	10		5		10		
留誉		7		10		10	
李家湾	10		5				
贾家垣			5	10		10	
王家沟	10	7			10		
孟门		7		10		10	
庄上镇	10	7			10		
合计	90	42	30	70	70	60	130

注:

- 1.采样场户数、样品编号、样品包装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 2.每份禽血清不少于1毫升，每份猪、牛、羊血清不少于1.5毫升，无溶血。
- 3.采样表信息要填写全面、清晰，采样表上的编号一定要与样品编号相一一对应。
- 4.血清要装入1.5mL带盖EP管中，并用防水记号笔按要求标清编号，以免擦除。
- 5.免疫过灭活苗的猪血清样品与免疫过合成肽的猪血清样品要单独编号、单独包装，黄牛血清样品与奶牛血清样品也要按编号要求单独编号、单独包装，以免混淆。

附件 2

柳林县 2025 年春防病原学集中监测采样任务分配表

单位：份

乡镇	猪定点屠宰场			生猪运输 车辆拭子	猪养殖场 环境拭子	牛养殖 场鼻腔 拭子	羊养殖 场鼻腔 拭子	鸡养殖 场咽肛拭子
	猪颌下 淋巴	脾脏	环境拭 子					
柳林镇	5	5	5	10			5	
成家庄					5			5
穆村镇					5			5
薛村镇								5
三交					5	5		5
高家沟					5	5	5	
石西					5		5	
金家庄							5	5
陈家湾					5			5
留誉						5	5	
李家湾								5
贾家垣					5		5	
王家沟						5		5
孟门					5	5	5	
庄上镇						5		5
合计	5	5	5	10	40	30	35	45

注:

- 1.单个样品采集量、样品编号、样品包装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 2.猪屠宰场的每个颌下淋巴或脾脏样品要单独用自封塑料袋包装，然后将 5 个颌下淋巴和 5 个脾脏样品再包装在一个自封袋中，每个内包装上要标明样品编号（编号要与采样表相一致），外包装上要写上样品名称。采样表上一定要写明猪体的详细来源。
- 3.每个拭子样品要放入 5mL 的 EP 管中，EP 管上的编号要与采样表上的编号相一致，并确保拭子要浸入 PBS 缓冲液中，每个养殖场户的牛鼻腔拭子、羊鼻腔拭子、鸡咽肛拭子、猪环境拭子要分别包装，每个包装上要写明养殖场户名称和样品编号（例如：牛鼻腔拭子为 BS1—BSn）。
- 4.猪、牛、羊、鸡养殖场拭子分别采集 1 个养殖场，每场 5 份；生猪运输车辆拭子至少来源于 2 辆运输车，每辆 5 份。

附件 3

表 1 2025 年春防规模猪场采样及相关信息调查表

县 _____ 乡(镇) _____ 村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场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环境样品采集地点 (如为环境样品, 请填写此 项)	
饲养种类:		存栏数量:	全场采样数量:					
有无免疫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口蹄疫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疫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灭活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合成肽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A 型-亚洲 I 型三价灭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A 型疫苗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免疫密度: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疫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免疫密度:			
猪瘟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疫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猪瘟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传代细胞源猪瘟活疫苗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免疫密度:			
采样情况	序号	品种	日龄	口蹄疫免疫时间	蓝耳病免疫时间	猪瘟免疫时间		样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被采样单位(盖章或签字):			采样负责人签字:					

注: ①可复印此表, 每场一张; ②疫苗类型仅选择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③环境样品采集地点指: 圈舍内地面、食槽、圈舍外道路、办公区(饲养人员居住区)等。

表 2 2025 年春防规模牛羊场采样及相关信息调查表

县 乡(镇) 村			(2025 年 月 日)				
场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饲养种类:		存栏数量:		全场采样数量:			
有无免疫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口蹄疫 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疫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灭活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合成肽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A 型疫苗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免疫密度:			
小反刍兽疫 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疫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布鲁氏菌病 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疫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免疫密度:		
采样情况	序号	品种	日龄	口蹄疫 免疫时间	小反刍兽疫 免疫时间	布病 免疫时间	样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被采样单位 (盖章或签字)			采样负责人签字:				

注: ①可复印此表, 每场一张; ②疫苗类型仅选择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表 3 2025 年春防规模养禽场采样及相关信息调查表

县		乡(镇)	村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场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饲养种类:		存栏数量:		全场采样数量:			
免疫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禽流感 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Re-7 株) <input type="checkbox"/>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 (Re-6 株+Re-7 株) <input type="checkbox"/>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 (Re-6 株+Re-8 株) <input type="checkbox"/>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三价灭活疫苗 (Re-6 株+Re-7 株+Re-8 株) <input type="checkbox"/> 禽流感病毒二价灭活疫苗 (H5N1 Re-6 株+H9N2 Re-2 株) <input type="checkbox"/> 禽流感病毒-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rLH5-6 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1 Re-11 株+Re-12 株, H7N9 H7-Re2 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二价灭活疫苗 (H5N1 Re-8 株+H7N9 H7-Re1 株)						
	免疫数量:		应免数量:		免疫密度:		
	疫苗厂家:						
	疫苗类型:						
免疫数量:		应免数量:		免疫密度:			
采样情况	序号	品种	日龄	禽流感 免疫时间		新城疫 免疫时间	样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被采样单位 (盖章或签字)				采样负责人签字:			

注: ①可复印此表, 每场一张; ②疫苗类型仅选择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王天元

责任股室: 疫控中心

电 话: 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柳农发〔2025〕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当前，我县2025年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已基本完成，按照柳林县农业农村局《柳林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办法》（柳农发〔2024〕15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拟定于6月16日至27日开展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验收对象

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

二、考核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6日至27日。

三、考核验收组织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考核验收组，成员由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有关人员组成。

组长：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刘兵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王艳艳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一 组：

王天元 邓 珊 康世英

乡 镇：

柳林镇 孟门镇 王家沟乡

贾家垣乡 成家庄镇

二组：

马丽芳 刘彩平 张 杰

乡 镇：

三交镇 石西乡 高家沟乡

薛村镇 穆村镇

三组：

宋俊珍 高振明 何芳芳

乡 镇：

留誉镇 庄上镇 金家庄镇

30 日前报回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李家湾乡 陈家湾镇

八、联系方式

四、考核验收内容

联系人：王艳艳 王天元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专业化处理服务。

联系电 话： 0358-4024388
0358-4022381

五、考核验收方式

附件：

采取听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抽查、抽样检测、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考核验收。

1.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数据核查确认表

六、考核验收细则及评分标准

2.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数据核查汇总表一

按照柳林县农业农村局《柳林县人民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农办发〔2024〕13号）和《柳林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办法》（柳农发〔2024〕157号）进行验收和评分。

3.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数据核查汇总表二

七、其他事项

4.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入户抽查表

各考核组将考核验收汇总情况于 6 月

5.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考核验收评分表

6.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农业农村局考核验收评分表

7.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拨付确认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数据核查确认表

年 月 日

乡(镇)	核查确认内容一(强制免疫情况)									备注
	猪(头)		禽(羽)		奶牛、种公牛(头)	肉牛(头)		羊(只)		
	口蹄疫	猪瘟	高致病性禽流感	新城疫	口蹄疫	口蹄疫	布病	口蹄疫	布病	小反刍兽疫

乡(镇)	核查确认内容二															备注			
	免疫档案(户)						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疫情排查(户)					采集监测样品(份)				牲畜免疫标识佩戴及集中消毒灭源			
	猪	禽	牛	羊	其他	小计	猪	禽	牛	羊	其他	小计	猪	禽	牛	羊	其他	小计	标识佩戴(个)

承接主体确认签字
(盖章)：乡(镇)畜牧兽医专岗负责人
确认签字：乡(镇)领导确认签字(盖
章)：

附件 2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数据核查汇总表一

年 月 日

乡(镇)	核查确认内容(强制免疫情况)									备注	
	猪(头)		禽(羽)		奶牛、种公牛(头)	肉牛(头)		羊(只)			
	口蹄疫	猪瘟	高致病性禽流感	新城疫	口蹄疫	口蹄疫	布病	口蹄疫	布病		
合计											

承接主体确认签字(盖章):

农业农村局确认(盖章):

附件 3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数据核查汇总表二

年 月 日

承接主体确认签字（盖章）：

农业农村局确认（盖章）：

附件 4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入户抽查表

乡（镇）：（盖章）

村：

年 月 日

户主	养殖种类	免疫项目	存栏数量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应免免疫密度（%）	未免数量	未免原因	耳标佩戴数	是否规范填写免疫信息	是否进行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疫情排查	是否消毒灭源	服务质量态度	户主签字	备注
合计															

承接主体确认签字（盖章）：

考核验收组签字：

附件 5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考核验收评分表

考核验收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及数量要求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强制免疫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	36	现场随机抽查，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4 个村，每个村随机抽查 3 个养殖户，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12 个养殖户。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牛、羊）、小反刍兽疫、布病（牛、羊）、猪瘟、新城疫应免动物的应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 的记 36 分（每病种占 4 分）。低于 100% 的，每病种免疫密度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病种低于 3 分的重新补免，补免结束后申请验收，直至每病种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 为止。		
2	采集监测样品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	36	由承接主体根据合同要求按比例采集猪、牛、羊、禽血清，由各乡（镇）监督，送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抗体水平	按时送样 5 分，规范填写采样记录 4 分。经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 70% 以上的记 27 分（每病种占 3 分），每病种抗体合格率低于 70% 的重新补免，补免结束后申请验收，直至每病种的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为止。按时送样 5 分，规范填写采样记录 4 分。		
3	免疫档案建立情况	免疫档案建立	8	查阅免疫档案，以各乡（镇）签字盖章的为准。数量以现场抽查为准。	每个村均建立免疫档案，责任区域内所有的畜禽养殖户均登记在册，不漏一户一畜记 5 分。现场抽查时，发现每少一村扣 1 分，每少一个养殖户扣 0.5 分。规范填写免疫信息记 3 分，出现漏项或填写错误的每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	防疫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	4	日常督促检查,查看处理协议和记录	及时规范收集防疫废弃物,且存储至指定暂存点的得2分,发现一次不规范收集、存储防疫废弃物的扣1分;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处理协议,并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得2分,发现一次不规范自行处理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疫情排查情况	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巡(排)查并报告动物疫情	4	现场询问,数量以现场抽查数量为准	对养殖户进行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巡查动物疫情的记4分(各2分),现场抽查时向养殖户确认是否对其进行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巡查动物疫情,确认为未进行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巡查动物疫情的每确认一次扣1分,不规范填写巡排查表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6	牲畜免疫标识佩戴和集中消毒灭源情况	免疫标识佩戴和集中消毒灭源	8	现场查看询问,数量以现场抽查数量为准	按要求对免疫牲畜佩戴免疫标识记4分,现场抽查时查看牲畜免疫标识佩戴情况,发现一户已免疫未佩戴标识的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按要求对所有养殖户进行至少一次集中消毒灭源并规范填写消毒灭源报表的记4分,现场抽查时向养殖户确认集中消毒灭源情况,确认为未进行消毒的每确认一次扣1分,不规范填写消毒灭源报表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7	日常工作	随机工作	4	以平时的配合、参与、上报为准	积极主动配合畜牧兽医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验收、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信息报表,积极参与疫情处置(紧急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4分,凡拒绝配合、未及时按要求报送信息或不参与疫情处置的一次扣1分。		
合计		100					

乡镇(盖章):

考核验收组签字:

附件 6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农业农村局考核验收

评分表

考核验收对象：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及数量要求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采集监测样品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由承接主体根据合同要求按比例采集猪、牛、羊、禽血清，由各乡（镇）监督并送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抗体水平	经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70%以上的记63分（每病种占7分），每病种抗体合格率低于70%的重新补免，补免结束后申请验收，直至每病种的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为止。规范填写监测采样表的记7分，不规范填写监测采样表的每份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消毒灭源情况	消毒灭源	10	现场查看询问，数量以现场抽查数量为准	按要求对所有养殖户进行至少一次集中消毒灭源并规范填写消毒灭源报表的记10分，现场抽查时向养殖户确认集中消毒灭源情况，确认为未进行消毒的每确认一次扣1分，不规范填写消毒灭源报表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疫病监测情况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采样任务，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	5	由承接主体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采样任务，及时送达县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采样任务记3分，未及时完成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规范填写采样记录表的记2分，不规范填写采样记录表的每份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畜牧统计情况	精准统计养殖免疫情况，报送各类信息报表	5	查阅免疫档案，以各乡（镇）签字盖章的为准。数量以现场抽查为准。	规范填写养殖免疫信息记3分，出现漏项或填写错误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报送各类信息报表记2分，每漏报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疫情排查情况	巡(排)查并报告动物疫情	5	现场询问,数量以现场抽查数量为准	对养殖户进行巡查动物疫情的记5分,现场抽查时向养殖户确认是否对其进行巡查动物疫情,确认为未进行巡查动物疫情的每确认一次扣1分,不规范填写巡排查表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6	日常工作	随机工作	5	以平时的配合、参与、上报为准	积极主动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考核验收、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信息报表,积极参与疫情处置(紧急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5分,凡拒绝配合、未及时按要求报送信息或不参与疫情处置的一次扣1分。	
合计		100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考核验收组签字:

附件 7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拨付确认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强制免疫 (含物资)	猪(头)				
		禽(羽)				
		牛(头)				
		羊(只)				
		其他				
2	畜禽免疫档案建立(户)					
3	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及疫情排查 (户),统计上报防疫信息					
4	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 (吨)					
5	采集监测样品 (含物资)	猪(份)				
		禽(份)				

		牛 (份)			
		羊 (份)			
		其他 (份)			
6	消毒灭源	消毒灭源 (m ²)			
合计					

注：1、资金，根据政府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的测算标准进行计算(涉及数量以数据核查确认表为准)；2、医疗废弃物处理数据，以承接主体与废弃物处理企业的交接单据为准；3、抗体监测不达标，需要重新补免的，待补免监测达标后再行确认资金；4、正常补免的数量，待当年秋防或次年春防前由柳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后再计算应拨付资金，但其他项目如免疫档案等不再重复计算。

承接主体确认签字（盖章）：

农业农村局确认签字（盖章）：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疫控中心

责任人：王天元

电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柳林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柳农发〔2025〕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将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纳入本年度实施计划，现将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安排实施。请各乡（镇）严格按照中共柳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林县使用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柳农组发〔2025〕4号）、《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柳农组发〔2025〕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实施，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管理等。

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监控，各乡（镇）要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实施过程中，开展中期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

三、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项目完工形成的资产，要认真检查资产管护运营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是否完备，符合条件的及时确权移交并录入系统，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三资”范围动态管理。对帮扶产业项目及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要做好分级指导管理，加强对运营主体的资质

审查，定期跟踪监测，强化预判预警，及早消除风险，确保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建立项目益贫带贫机制。各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采用入股分红、定单收购、安排就业等方式，建立益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益贫带贫效果。

五、严格项目公示。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行自查自验，形成自验报告，申请乡镇政府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抽验。严格落实项目申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公告公示要求，各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完工、资金的乡镇、村两级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附件：柳林县2025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明细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 人：渠志艳

责任股室：项目股

电 话：0358-4022381

附件

**柳林县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项目 类型	项目实 施单位	乡镇 或部 门	项目 所在 村委	建设规模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 元)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补助 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
										衔接资 金	其它资 金		
合计									7626.7 542	3533.38 40	4093.37 02		
1	良种肉牛引进	新建	产业 发展	农业农村局	15 个 乡镇		计划补助 360 头 优质母牛，种公 牛 3 头。		73.5	73.5	0	优质母牛 每头补助 2000 元；种 公牛每头 补助 5000 元。	计划补助 360 头优质母 牛，种公牛 3 头。
2	畜禽养殖场粪污 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产业 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 局		计划修建尿液收 集池 3110m ³ ，堆 粪场 335m ³ 。		64.564 5	64.5645	0	尿液收集 池补助 195 元/m ³ ，堆 粪场补助 117 元/m ³ 。	计划修建尿液收集池 3110m ³ ，堆粪场 335m ³ 。
3	获食品生产许可 证的奖励	新建	产业 发展	农业农村局	留誉、 柳林 镇、穆 村镇		山西云上食品开 发有限公司 5 万 元、山西晋柳农 产品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 万 元、柳林县正兴食 品有限公司 5 万 元。		15	15	0	每个奖励 5 万元	山西云上食品开 发有限公司 5 万 元、山西晋柳农 产品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 万 元、柳林县正兴食 品有限公司 5 万 元。

4	获绿色食品证书的奖励	新建	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陈家湾、留誉、庄上镇、高家沟		柳林县留誉写绿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 万元、柳林县双李种养殖场 3 万元、柳林县新家园农副产品加工厂 2 万元、柳林县鑫盛农资服务部 3 万元。		10	10	0	认证一个绿色食品主体+一个产品奖励 2 万元, 多加一个产品加 1 万元。	柳林县留誉写绿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 万元、柳林县双李种养殖场 3 万元、柳林县新家园农副产品加工厂 2 万元、柳林县鑫盛农资服务部 3 万元。
5	柳林县 2025 年耕地撂荒复耕复种补贴(县级)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耕地撂荒复耕复种 3500 亩		70	70	0		耕地撂荒复耕复种 3500 亩
6	三交镇坪头村 2025 年晋金元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扶贫车间厂房灾后重建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晋金元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镇	坪头村	重建厂房 200 m ²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120	24	96		烘干房 5 间, 储存库一间合计 200 余平方米, 烘干房配套设施有, 温控箱, 保温设备, 发热管, 防雨设备等
7	柳林县祥瑞丰登家庭农场蛋鸡养殖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柳林县祥瑞丰登家庭农场	三交镇	宋家垣村委	3150 平方米	2025.2-20 25.12	1070	200	870	200	新建标准化蛋鸡舍、饲料房等设施
8	柳林县三交镇宋家垣村委厚积坡自然村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	改建	产业发展	三交镇人民政府	三交镇	宋家垣村委	土地整理面积 240 亩, 排洪渠 3 道, 196 米, 田间道路 2493 米。		260	200	60		土地整理面积 240 亩, 排洪渠 3 道, 196 米, 田间道路 2493 米。
9	2025 年三交镇苇园沟村何家沟自然村一号水井维修项目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苇园沟村委	三交镇	苇园沟村何家沟自然村			21.26	21.26	0		翻建井台石砌基础基座, 加高围墙 30 米, 硬化井台平面 36 平方米, 修建过路排洪地沟 6 米一条, 加盖工字钢焊接雨水篦子, 井台两侧污水管道处理。

10	三交镇坪上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坪上村委	三交镇	坪上村委	292米		13.713 528	13.71	0.00352 8		硬化坪上村内道路两段共 292 米，砌筑流水槽 5.5 米和修建挡土墙护坡 22 米。
11	庄上镇胶泥垄村录聚峁自然村2025年水源地维修工程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胶泥垄村委	庄上镇	胶泥垄村委	200m3	2025.5.1- 2025.8.1	32	32	0		新建 200 平米蓄水池一个
12	庄上镇安峪村2025年排洪渠建设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安峪村委	庄上镇	安峪村委	修建排洪渠 1 座、修复排洪渠 1 座	2025.6.1- 2025.10.1	13.665 131	13.1055	0.55963 1		排洪渠 1 座
13	成家庄镇下垣则村石家庄自然村风咀墕田间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下垣则村委	成家庄镇	下垣则村委			66.49	66	0.49		伐树直径 30cm 以内 8 棵；反铲挖掘机挖土长 52m 均宽 15m 均高 30m；装载机装运土 100m 以内长 52m 均宽 15m 均高 30m；压路机回填压实长 52m 均宽 15m 均高 30m；C25 混凝土硬化 15cm 厚，塑料薄膜养护长 110m 宽 3.5m；铺设Φ 500mm 波纹管 290m。
14	石西乡 2025 年柳林县康友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薯种植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柳林县康友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西乡	马家山村	20 亩	2025.5.1- 2025.10.1	26	2	24	400 元/亩	土地整合、耕地、除草、施肥、红薯种植及管理
15	陈家湾镇西垣村2025年修建温室大棚及蓄水池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西垣村村委	陈家湾镇	西垣村村委	15 亩*3000 立方米	2025 年 3 月—2025 年 7 月	490	200	290		新建 15 座现代化蔬菜种植温室大棚，每座占地 1 亩，新建一个容量为 3000 立方米的蓄水池

16	留誉镇惠家坪村委 2025 年更换田家圪垯变压器及配套线路建设项目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惠家坪村委	留誉镇	惠家坪村委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50	50	0	1	更换 315 变压器一台，更换高压、低压各 15000 米 70 绝缘导线，配金杆 24 根，金具、配电箱、高压电缆等
17	留誉镇寨子湾村委 2025 年更换寨子湾变压器及配套线路建设项目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寨子湾村委	留誉镇	寨子湾村委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43	43	0	1	更换 315 变压器一台，更换高压 20 米 70 绝缘导线。
18	陈家湾闫家湾硬化路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闫家湾村	陈家湾镇	闫家湾村	1.7 公里		55	55	0		田间道路硬化 1.7 公里。
19	柳林镇于家沟村内户通道路改造工程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于家沟村	柳林镇	于家沟村委		6 个月	58.664 015	58	0.66401 5		(一) 路面工程：1.路基换填；2.人工清洗旧路面，C25 混凝土重新硬化路面，刻纹机刻纹；3.路边砌筑砖墙；(二) 排水工程：1. 挖掘机挖沟槽土方；2. 安装 DN300 钢带波纹管 90 米，安装 DN600 钢带波纹管 36 米；3.回填土 70.2m ³ ；4. 砖砌检查井 2 座，砖砌雨水口 2 座；
20	柳林镇蔡家沟村桥梁建设工程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蔡家沟村	柳林镇	于家沟村委		5 个月	81.273	81	0.273		新建桥梁一座，跨径 30m，宽 4.5m。
21	2025 年柳林县农林废弃物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柳林庆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穆村镇	穆村沙曲村	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2025.06-2 025.12	1020	200	820		生产设备采购、厂房及库房建设、晾晒场地与道路硬化

22	薛村镇焉头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焉头村	薛村镇	焉头村	道路硬化 2.5 公里。道路维修约 20 米，通过钢筋水泥打桩的形式固化路段。		70	70	0		道路硬化 2.5 公里。道路维修约 20 米，通过钢筋水泥打桩的形式固化路段。
23	柳林县马家塔村桑蚕种养基地	扩建	产业发展	马家塔村村委	孟门镇	孟门镇马家塔村村委	林下养殖、果桑改良、蚕茧烤房	2024.10.1 --2025.5.30	20	20	0		林下养殖、果桑改良、蚕茧烤房
24	高家沟乡白家塔农业园区蓄水池淤泥清理及加固项目	改建	产业发展	白家塔村委	高家沟乡	白家塔村委	蓄水池淤泥清理 10000m ³ , 加固坝埂长 35m, 宽 1m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	15	0	15 元/m ³	淤泥清理 10000 方, 加固坝埂长 35m. 宽 1m
25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张家庄村	成家庄镇	张家庄村	200 亩	2025.4.1-2025.9.30	12	8	4	400 元/亩	大豆玉米
26	成家庄镇牛家川村 2025 年杂粮加工厂扩建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牛家川股份经济合作社	成家庄镇	成家庄村	购置设备、扩建厂房		110.9	60	50.9		购置设备、扩建厂房
27	柳林县庭院经济养鸡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孟门镇、留誉镇	农业农村局	孟门镇王家也、留誉镇	养鸡 730 只	20250315-202501101	1.314	1.314	0	脱贫户和监测户每只补贴 20 元，一般户每只补贴 18 元	养鸡 730 只（一般户）
28	柳林县石西乡呼家垣村 2025 年产业路修建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柳林县石西乡呼家垣村村民委员会	石西乡	呼家垣村	修建 1800 米产业路	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	173	173	0		修建长 1.8 千米，路基宽 4.5 米的产业路、路面硬化 3.5 米及排水设施
29	柳林县留誉镇杜家庄村田间道路硬化工程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杜家庄村	留誉镇	杜家庄村委		2 个月	209.4	200	9.4		(一) 硬化 1.720 公里道路，路基宽 4 米，路面宽 3 米； (二) 配套建设水渠、会车点、护栏

30	穆村镇二村委 2025年紫皮蒜种植基地产业提升项目	改建	产业发展	二村委	穆村镇	二村委	重修水壕，打深井一处，替换老旧管路	2025.04-2025.05	65	20	45		重修水壕，打深井一处，替换老旧管路
31	留誉镇鸦岔村委 2025年安全饮水单村供水工程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留誉镇人民政府	留誉镇	鸦岔村	打200米深井，修建一间机房，山顶修建一座100立方米的水塔，安装上山管路350米，下山管路450米	2025.04.01-2025.6.30	20	20	0		打200米深井，修建一间机房，山顶修建一座100立方米的水塔，安装上山管路350米，下山管路450米
32	石西乡马家山村内产业路拓宽硬化建设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马家山村	石西乡	马家山村	长987米，宽4米，18公分厚。		72.54	72.54	0		长987米，宽4米，18公分厚。
33	沿黄路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5个乡镇	5个乡镇		沿黄路5个乡镇推广孟门镇垃圾分类回收试点项目	2025、5、29-2025、10、10	100	100	0		沿黄路5个乡镇推广孟门镇垃圾分类回收试点项目
34	贾家垣乡李家焉村2025年高金兰家庭农场养羊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高金兰家庭农场	贾家垣乡	李家焉村	养殖黑山羊200头左右，修建羊圈及其他附属设施、办公场所、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消毒房、消毒池、粪便尿液收集一体化的标准羊圈1334m ² 。	2025、5、29-2025、10、10	200.1	40.02	160.08		养殖黑山羊200头左右，修建羊圈及其他附属设施、办公场所、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消毒房、消毒池、粪便尿液收集一体化的标准羊圈1334m ² 。

35	柳林县成家庄镇聚财塔村村道路维修项目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聚财塔村委	成家庄镇	聚财塔	长 1150 米、宽 4 米, 厚 0.18 米		66.37	66.37	0		对主要路段进行维修硬化长, 1150 米、宽 4 米, 厚 0.18 米
36	陈家湾镇石盘上村 2025 年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石盘上村委	陈家湾镇	石盘上村委	1 公里	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	30	30	0	30 万元/公里	8 公里的田间道路硬化硬化
37	陈家湾镇吴村 2025 年产业路修复工程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吴村村委	陈家湾镇	吴村村委	1.5 公里的土路开通及拓宽, 四个涵洞, 350 米挡墙, 铺设鹅卵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7 月	146	140	6		1.5 公里的土路开通及拓宽, 四个涵洞, 350 米挡墙, 铺设鹅卵石
38	薛村镇前大成村委王家庄自然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前大成村委	薛村镇	前大成	田间道路硬化 2.4 公里, 厚 16ccm, 并修建排水设施。	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	98	92	6		田间道路硬化 2.4 公里, 厚 16ccm, 并修建排水设施。
39	高家沟乡阴塔村新建蔬菜加工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柳林县天下红枣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沟乡	阴塔村	新建厂房 2000 m ²	2025.4.25-2025.10.30	1000	200	800		新建厂房 2000 m ² , 购买蔬菜加工设备 5 台, 变压器 1 台, 烘干设备 2 台, 杀菌锅 1 台, 叉车 1 台, 吊装无人机 1 台, 运货电梯 3 套, 载人电梯 1 套, 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 1 套, 水净化设备 1 台, 储水井 1 眼。
40	2025 年贾家垣乡刘家垣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刘家垣村委	贾家垣乡	刘家垣村		2025.6.1-2026.3.1	200	200	0	0	修建标注化青贮厂 800 平, 200 平配套生产用房, 引进切碎、混合一体化生产线。

41	2025年石西乡好学村薛家坪产业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好学村委	石西乡	薛家坪	道路长 598 米，宽 3.5 米		53	53	0		道路长 598 米，宽 3.5 米，主要硬化 0.15 米厚，并建设排水渠。
42	塔村村委 2025 年 S248 至塔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留誉镇人民政府	留誉镇	塔村	留誉镇 S248 至塔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6.5 公里，设计车速 15km/h，荷载等级公路 11 级，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结构层采用 18cmC30，混凝土 +15cm 砂砾垫层。	2025.6--2025.10	980	200	780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安防工程等。
43	三交镇宋家垣至闫家塔自然村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宋家垣	三交镇	宋家垣村委	路段全长 1.46km.		270	200	70		路段全长 1.46km,路基宽 4.5 米，行车道宽 3.5 米，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
44	成家庄镇李家洼自然村 2025 年农村供水深井项目	新建	巩固三保障成果	李家洼自然村	成家庄镇	王家坡村	1.新打深井 1 孔预计 580 米；2.水泵一台，电缆线 1500 米，配电柜一台；3.配套机房，井架预算投资 7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60	60			1.新打深井 1 孔预计 580 米；2.水泵一台，电缆线 1500 米，配电柜一台；3.配套机房，井架预算投资 70 万元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5〕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133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函〔2025〕45号）文

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面积推广应用，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开展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按照技术示范、产业引领的要求，建

设柳林县尚艺农牧渔业有限公司、柳林县龙祥养殖专业合作社、柳林县腾飞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柳林县东虹智慧渔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每个基地都要树立示范基地标牌（3.2m*2.2m），明确技术示范目标和服务内容，明确联合的农技推广机构（团队）和技术负责人，试验示范 1-3 项（次）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形成

1个主推技术规程或技术手册，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推广机构（技术团队）和技术负责人指导服务不少于6次，开展观摩交流活动1次以上。培育柳林县国明农业种植家庭农场等10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示范主体至少示范应用1项（次）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二）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聚焦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持续开展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服务活动，落实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不少于1个行政村，联系不少于3个（名）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农技人员联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

（三）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

分层次对全县54名及以上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其中11名及以上农技人员参加省级骨干培训，开展异地研学，并纳入全省骨干人才库；11名及以上农技

人员参加市级重点班培训和异地研学；32名及以上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开展县级实操能力培训。省市县三级培训参训人员不得重复，市县两级培训班乡镇农技专岗人员参与比例不得低于30%。

（四）持续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围绕粮油单产等重点任务，招募陈翠红、刘晓平和薛海亮为2025年柳林县特聘农技员。细化特聘管理，严格招募程序，规范服务协议，优化评价机制。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典型宣传，将特聘农技员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

（五）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

支持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开展微视频创作培训，培育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技术难题解答、现场指导服务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二、资金支持环节标准

（一）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资金。基地资金不高于15万元/个。主要用

于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费用，观摩培训、人员实训、技术咨询、学习交流、资料印刷、推广宣传、绩效考评、审计等相关工作。

（二）农业科技示范资金。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标准不高于 1000 元/人，主要用于示范推广应用品种、技术、机具的物化补助；农技推广信息化补助资金不高于 15 万元，主要用于利用中国农技推广、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手机 APP 和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农技服务，建立农技推广新媒体宣传阵地，组织农技推广微视频培训制作、评选宣传、标牌制作、印刷资料等相关工作。

（三）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资金。特聘农技员聘用资金不高于 3 万元/人。对农技人员在指导基地建设、联系示范主体和服务生产经营主体等实施本项目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以及聘请项目外的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给予补助。

（四）农技人员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层级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所需的培训费和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等。培训标准按照省财政培训费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成立项目领导组

为协调组织好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特成立项目领导组，统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协调管理等工作。

组 长：李海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虎生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成 员：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股。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车吉平兼任。要围绕目标任务，出台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掌握执行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成立项目技术指导组
组 长：
高建宏 农业农村股股长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
史国强 农业农村股副股长农艺师
成 员：
王艳艳 畜牧兽医股股长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鹏翔 植保植检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邓建宏 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兽医师

冯宇云 农业农村股副股长

助理农艺师

秦 红 畜牧兽医股副股长 兽医师

马晓莉 畜牧兽医股副股长 畜牧师

(三) 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分配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资金支出要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紧盯执行进度,依时依规支付。

(四) 加快实施进度。迅速围绕项目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依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项目

规定动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五) 加强交流宣传。积极挖掘一批技术推广服务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创新举措,用好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推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附件

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史国强

责任股室：农技推广

电 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62号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决策部署，有力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有序推进塑料产品源头减量替代，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按照《吕梁市市场局转发省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吕市监办函〔2025〕48号）及《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吕市监发〔2025〕64号）要求，县局决定从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生产企业。要结合实际，对本地区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等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尤其

是对作坊式小型生产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是否有效开展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21661——2020《塑料购物袋》等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二）突击检查重点区域。要组织对农资经销商、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塑料制品经营单位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检查是否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

（三）强化质量监督抽查。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

生产和经营领域，深入开展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县局将结合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抽查。扎实做好监督抽查发现问题企业和问题产品的后处理工作，对重点企业、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

（四）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要严格查处商品过度包装，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加大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产品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标农膜入市下田。强化内部协同，实现监督与执法高效衔接，结合监督抽查结果在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执法。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生产环节发现问题的企业，要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限期整改，追溯不合格产品流向。对销售环节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及时查处。不合格产品为本行政区域以外生产者生产的，要及时向生产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五）宣传绿色产品认证。加大绿色产品认证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更多企业申请绿色产品认证，积极引导行业、社会消费者、电商企业、寄递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助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促进塑料及快递包装行业绿色发

展。

（六）加强电商平台监管。加强塑料制品网络监督抽查力度。强化管控措施，指导电商平台建立完善网络禁售商品管控机制，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

（七）加大案件曝光力度。要集中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形成监管威慑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企业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监管执法信息，督促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狠抓案件查办，加大跟踪督办力度。严肃处理企业质量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重视不足、整治不力的地区，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结合“质量月”活动，充分利用展板、宣传单等传统形式以及新媒体形式，加强对塑料制品禁

限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在每月 14 日前将上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送

县局，12 月 14 日前报送本年度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统计表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25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监督检查情况 (单位：家)				监督抽查情况								案件查办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查 处 (件)	涉 案 货 值 (万 元)	罚 款 金 额 (万 元)	没 收 金 额 (万 元)	纳 入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案 件 (件)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案 件 (件)	媒 体 曝 光 案 件 (件)
	检 查 企 业	发 现 问 题 企 业	检 查 企 业	发 现 问 题 企 业	抽 查 企 业 (家)	抽 查 产 品 批 次	不 合 格 企 业 (家)	不 合 格 产 品 批 次	产 品 不 合 格 率	抽 查 企 业 (家)	抽 查 产 品 批 次	不 合 格 企 业 (家)	不 合 格 产 品 批 次	产 品 不 合 格 率					
聚乙烯农用地膜																			
塑料购物袋																			
其他																			
总计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责任人：强海勇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电梯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63号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电梯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电梯安全监督抽检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吕梁市电梯安全使用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等相关技术规范，将对我县辖区内的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电梯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抽检，通过监

督抽检查找电梯检验、检测以及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提高监管针对性，提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依规履责水平。

一、工作目标

对本县电梯总量的 20%，约 120 台电梯的安全质量监督抽查。

二、抽检依据

(一) 通用标准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

（二）标准技术规范

- 1.《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 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 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
- 4.《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 6.《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7.《电梯实验方法》（GB/T10059-2009）

三、实施细则

1.本次抽检由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牵头实施，负责整理筛选在用电梯中日常投诉率较高的电梯，并通知到各使用单位，全程跟踪检查，检验完成后搜集汇总抽检结果和后处理结果。

2.各监管所负责对本辖区内被抽检单位存在问题的督查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各被抽检单位、电梯维保单位要高

度重视，积极配合，把此次抽检作为提升安全管理能力的一次考试，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抽检结果落到实处。

四、安全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安全保障措施

电梯检验属于一种危险系数很高的工作，其过程中随时可能发生安全隐患，为不使存在的安全隐患造成更大的安全事故，电梯检验作业人员在对检验中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危险源充分掌握的基础上，我方要做好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整个检验过程的安全。

1.安全保障目标

（1）保障电梯使用单位和相关使用人的人身安全

（2）保障电梯检验人员人身安全

（3）保障电梯运行性能安全

2.检验现场风险

首先查找现场可能影响检验人员安全的因素，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电梯检验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

（1）电气安全防护

在对电梯进行安全检验之前，要预先对所需用到的仪器进行检查，保障工具使用的安全，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要及时更换，如漏电、设备零件破损等。

在检验使用时间较久的电梯机房时，对于老化损坏的电线要特别注意，若有必要，一定要戴上绝缘手套再进行接触，绝对禁止带电违规操作，在拆线或短接操作之前，电梯的供电一定要关闭，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当空气湿度变大时，甚至能导致电气事故的增多，因此在雨天对电梯进行检验时，对可能出现漏水漏电的地方要重点检测，作业人员要随身携带电笔，随时随地进行检测，预防漏电事故的发生。

在进行电梯检验作业时，对作业环境中威胁人身安全的高危因素要严格防范，如漏电、火灾等，要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必要时甚至要中止检验。

（2）机械安全防护

检验电梯机房时，作业人员必须对转动设备的位置详细了解，对于运转中的转动设备严禁用手碰触，以免运转的机器伤到手部。

在作业人员对盘车作业的操作中，不能徒手操作，一定要戴防滑手套，避免失手打滑造成伤害。当盘车匀速加快时，若松闸人员未能及时放手，盘车轮一般也不会伤到手部，但松闸操作时绝对不能让抱闸松开时间过长。

检验电梯轿顶时，要时时注意自己所

处环境及位置，穿好防护用品，避免在轿门开关的过程中发生夹伤脚部的安全事故。

在检验运行中的轿厢时，作业人员不仅要佩带安全帽，同时也要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禁止将身体的任一部位伸出护栏，如头、手等，若遇到一定要把头、手伸出去作业的情况，必须先停止电梯运行，待其停稳后才能继续作业。

（3）坠落安全防护

在使用爬梯进行攀爬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安全装备，如手套、安全帽等，在攀爬时也不能一味图快，同时也要避免一手拿工具箱一手攀爬的状况出现。平台作业时，应在平台四周安装相应的防护栏，作业人员进行检验时应尽量站在平台中心，即使一定要在边缘部位作业，也要做好防护措施，比如佩戴安全带等。

在打开层门之前，必须预先打开井道灯，同时以规范姿势进入，避免伤害发生。

（4）检验现场人流安全

尊重使用单位的时间，提前与使用单位协商好时间，并建议积极通过告示通知、网站、微博等方式及时告知电梯使用人员，尽量避免出行影响，统筹安排错峰作业。

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人流疏散引导工作。

3.安全管理

(1) 所有进入检验现场的工作人员，配备和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遵守施工现场或者使用单位明示的安全管理规定。对各岗位的操作人员还需进行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应有文字记录和签名。

(2) 特殊情况下，电梯设计文件对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的，检验现场的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应当符合电梯设计文件的规定。对于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电梯，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检验人

员可以中止检验，但必须向受检单位书面说明原因。

(3)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区域，如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二) 质量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安全检验工作质量，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目标，由检验单位制订质量保障措施。建立以项目负责人 as 质量责任人，各小组组长为质量监督员，对各小组的抽查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附件：2025 年柳林县电梯抽检台账。

附件

2025 年柳林县电梯抽检台账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检台数
1	柳林县汇丰大厦 柳林县汇丰小区	青龙大街	程海军		2
2	柳林县伟隆物业公司(二中家属院)	青龙大街	柳新祺		2
3	柳林县汇丰广场	青龙大街	曹海亮		2
4	柳林县龙城广场小区(好又多)	青龙大街	刘廷武		2
5	柳林县宝宁小区	青龙大街	刘江平		2
6	柳林县龙城苑小区	青龙大街	刘廷武		2
7	柳林县龙腾苑小区	上青龙	强应元		2

8	柳林县清泉家苑小区	青龙大街	艾强		2
9	柳林县煤炭大酒店有限公司	青龙大街	郭继洲		2
10	柳林县市民服务中心	青龙大街	乔国荣		2
11	柳林县文化大楼	青龙大街	乔国荣		1
12	柳林县青龙联盛小区	青龙大街	高宏伟		4
13	柳林县盛源小区	上青龙	温马亮		2
14	柳林县电业局家属院	青龙大街	贺卫东		2
15	柳林宝宁酒店有限公司 (尚客优酒店)	青龙大街	毛亚鹏		1
16	柳林县清河一号	青龙滨河路	张志福		1
17	山西顺鼎房地产开发公司柳林分公司(青龙购物中心)	青龙大街	白飞		1
18	柳林县三三酒店有限公司(汉庭酒店)	青龙大街	贾丽娜		1
19	柳林县同城快捷酒店	青龙南门外	王忠平		1
20	柳林县锄沟小区	锄沟村	崔明生		2
21	吕梁市柳林县联盛佳苑小区	联盛服务楼	冯志强		2
22	柳林县银锦嘉苑业主委员会	贺昌大街	贺七平		2
23	柳林县恒鑫商厦	贺昌大街	朱小闹		2
24	柳林县靖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贺昌大街信发大厦	王探应		2
25	柳林县燎原商贸有限公司	贺昌大街燎原大厦	张探平		2
26	柳林县双创商贸有限公司	贺昌大街	孔令伟		2
27	石家沟和谐小区	石家沟	王书林		2

28	田园小区	田家沟	王廷良		2
29	柳林县海豚湾维修部	贺昌大街	王小玲		1
30	柳林县鑫飞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柳林县薛家湾	尤林刚		2
31	鑫飞景誉二期(山西鑫宇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北大街毛家庄村	马文亮		2
32	柳林县馨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毛家庄鑫馨小区、鑫飞小区)	北大街毛家庄	李全信		4
33	柳林县人民医院	北大街毛家庄村	杨国平		4
34	香严水岸(柳林县昌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大街口	杨勇勇		2
35	清河苑(柳林县聚龙鑫鸿福苑物业有限公司)	北大街口	高晋林		4
36	龙泉御景(柳林县汇融物业有限公司)	薛家湾公安楼旁	李亚军		2
37	御景花园(柳林县城东物业有限公司)	寨东	赵志勇		2
38	鼎盛苑(吕梁鼎胜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大街	张建伟		2
39	柳林县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大街新高中坡上	梁毛元		2
40	柳林县公安局	柳林县薛家湾			2
41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司法大楼)	柳林县薛家湾	董雨春		2
42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纪检委)	柳林县薛家湾	董雨春		1
43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警队)	柳林县薛家湾	董雨春		1
44	柳林县君怡物业有限公司(西麓雅苑.)	柳林县屈家沟	王志强		2
45	柳林县嘉鸿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源嘉园小区)	北大街毛家庄村	贺卫东 明清		2
46	柳林县香缘禧宴管理有限公司	香严水岸临街铺面	王瑞金		2

47	柳林县汇腾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大街口(加油站对面)	高永亮		1
48	柳林县尚优商旅酒店	毛家庄村	高耀		1
49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柳林县委	穆锦明		1
50	柳林县城区医院有限公司	柳林县贺昌大街闫家圪台	薛余平		1
51	柳林县灵光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清河西路132号	刘和平		2
52	柳林县济仁堂中医院	柳林镇西十二米街南坪三项	杨建军		1
53	柳林县贺昌大厦	贺昌大街69号	马建军		2
54	山西天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公司	柳林县庙湾村御景华府	毛亚男		2
55	山西久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柳林县庙湾村达滋丽景壹号	刘文彦		2
56	柳林县安富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府东路过渡房(粮贸安置房)	白鹏伟		2
57	柳林县泽润物业有限公司	阳光花园小区	高荣光		2
58	柳林县和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中渊大厦小区	刘廷武		2
59	柳林县和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府西苑小区	刘廷武		2
60	柳林县万家园物业有限公司	海天大厦	刘廷武		2
61	柳林县万隆公寓	贺昌大街	高艳文		2
62	山西汇丰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县汇丰·庙湾小区	李永明		2
63	柳林县宏瑞物业有限公司	柳林县庙湾村山水名苑	高 喊		2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责任人：冀东光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社会餐饮单位加工不规范、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64号

各相关股室、监管所：

现将《社会餐饮单位加工不规范、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社会餐饮单位加工不规范、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当前社会餐饮单位(含大、中、小型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单位食堂等)存在的食品加工过程不规范、环境卫生不达标等突出问题，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提升餐饮行业整体安全水平，特制定本监督检查方案。

一、整治范围

柳林县所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的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整治重点

本次集中整治聚焦餐饮服务关键环节，重点排查和整治以下突出问题：

(一) 加工过程不规范问题

1. 原料采购与贮存：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使用过期、变质、霉变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食品原料(特别是生鲜、冷冻食品)贮存是否规范(如

生熟分开、离墙离地、温度达标等）；食品添加剂是否“五专”管理。

2.加工操作：是否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成品半成品分开、避免交叉污染；食品加工是否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达标）；是否使用非食品原料或回收食品加工制作食品；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工用具、容器是否生熟区分、标识清晰、清洁消毒到位；食品加工人员操作是否规范（如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口罩，不留长指甲、不佩戴饰物，不在操作间吸烟、饮食等）。

3.专间管理：凉菜间、裱花间等专间是否按要求设置和使用（预进间、二次更衣、空气消毒、温度控制、专用工具容器等）；专间内操作是否符合规范。

4.食品留样：集中用餐单位、重大活动供餐单位等就餐人数超过100人的社会餐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留样量、时间、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5.餐用具洗消：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是否正常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流程是否规范（去残渣、洗涤、冲洗、消毒、保洁）；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感官检查清洁、必要时抽样检测）。

（二）环境卫生不达标问题

1.场所布局与设施：场所内外环境是否

整洁卫生；布局流程是否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地面、墙壁、天花板是否清洁、无破损、无霉斑、无积垢；排水是否通畅、无淤积；防蝇、防鼠、防尘“三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通风、采光、照明是否良好；垃圾是否及时清理、容器加盖。

2.设施设备清洁：灶台、操作台、水池、冰箱（柜）、货架等设施设备表面是否清洁无油污；冰箱（柜）内是否积霜过厚、生熟混放、温度不达标。

3.人员卫生：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个人卫生习惯是否良好（如操作前、接触污染物后洗手）；工作服是否清洁。

4.废弃物处理：餐厨废弃物是否按规定存放、及时清运，记录是否完整。

（三）主体责任落实问题

1.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自查、应急管理等）。

3.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并记录整改情况。

4.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记录。

三、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与自查自纠阶段

组织辖区内所有社会餐饮单位对照检查重点内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集中监督检查阶段

各基层监管所根据网格化监管责任，组织执法力量，对辖区内社会餐饮单位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三）问题整改与查处阶段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当场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并跟踪复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

四、整治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专

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议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充分认识当前餐饮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整治工作的紧迫性，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二）严格执法，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检查要深入细致，不走过场，确保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重运用抽检、快检等技术手段支撑监管。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专项整治的意义、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公众参与监督（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加强对餐饮单位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 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柳林县火车南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柳发改发〔2025〕22号

柳林经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出具柳林县火车南站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已收悉。为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等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费单位

柳林县火车南站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不区分白天、夜间时段,连续停放24小时为一日。未达到单日最高收费标准的部分,以每小时为计费单位;达到单日最高收费标准的部分,以日为计费单位。

二、收费标准

当日停车不足30分钟(含)的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收费2元/辆次;超过1小时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1元/辆车,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24小时最高收费额不超过15元。

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火车南站停车场经营单位可根据运营情况适当下

浮。

三、减免优惠政策

对下列情况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识的军车、警车、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等车辆;

(二)国家和省市有其它明确规定的车辆。

四、加强收费公示

火车南站停车场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监督投诉方式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2025年8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7日。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人：冯伟

责任股室：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

电话：0358-4022358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拟定柳林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柳发改发〔2025〕23号

柳林县便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申请》收悉。为确保冬季正常有序采暖、稳定用热，2025年冬季采暖期起，我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继续按照吕梁市物价局《关于确定柳林县供热价格的通知》（吕价管字〔2010〕139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如下：

一、供热价格标准：

居民住宅用户 3.00 元/ m^2 ·月；

机关团体用户 5.20 元/ m^2 ·月；

商业用户 6.00 元/ m^2 ·月。

以上均按建筑面积计算。

二、接到本通知后，你公司要将供热价格公示，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做好宣传工作。

三、你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确保供热质量。

此价格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一个采暖期。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人：冯伟

责任股室：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

电话：0358-4022358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柳卫字〔2025〕54号

各医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推动我县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根据《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吕梁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吕卫科技发〔2023〕8号）要求，

我县制定了《柳林县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消除母婴传播是预防和减少儿童新发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重要战略行动。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县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响应世界卫

生组织倡议，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目标，维护母婴健康权益，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和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晋卫妇幼发〔2023〕4号)，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吕卫科技发(2023)8号),在继续落实执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妇幼函〔2021〕1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母婴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政策统筹,与生育全程服务及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紧密结合,全面落实干预措施;坚持整体推进、分批评估,突出重点地区和人群,促进服务公平可及。

二、行动目标

(一) 全县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率持续下降,2023-2025年,在全县层面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结果指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持续保持在2%以下,先天梅毒发病率下降至15/10万活产及以下,乙肝母婴传播率下降至1%及以下。

(二) 2023-2024年,在实现结果指标基础上,实现消除母婴传播其他主要评估指标,2025年向国家提交消除评估申请。相关评估指标包括:

1.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

持续保持在98%以上。

2.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3.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三、策略与措施

(一) 规范开展预防母婴传播服务。

1.预防育龄妇女感染。严格落实艾滋病、梅毒及乙肝防控政策措施,切实做好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和干预服务,减少新发感染。结合婚前保健、孕前检查、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健康教育和咨询,引导新婚夫妇、备孕夫妻双方尽早接受检测,及早发现感染育龄妇女,及时提供干预措施,指导科学备孕。

2.尽早发现感染孕产妇。完善孕早期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检测服务流程,孕早期检测率持续保持在70%以上。加强机构间协作,进一步缩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确诊时间,为临产孕妇开通检测绿色通道。加强对感染孕产妇配偶的咨询检测服务。

3.规范诊治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

完善以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提供病情监测与评估、规范用药、安全助产与科学喂养等“一站式”服务。对感染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做好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的早诊断、早治疗，为符合治疗标准的乙肝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加强对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健康管理，确保感染儿童及早获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健全中医药参与预防母婴传播的工作机制。

4.提供高质量随访服务。规范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管理，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保证服务的连续完整。针对拒绝随访和失访人群做好原因分析，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提升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规范管理水平。尽早明确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感染状态，及时评估干预效果。规范开展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重点案例评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改进措施。

（二）提升预防母婴传播数据质量。

5.完善数据收集与管理。强化对预防母婴传播数据采集、报送、使用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信息安全意识，指定专人管理，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加强基础性数据收集，不断提高评估指标数据的可得性、有效性，为消除工作提供数据

支撑。

6.严格数据质量控制。建立健全预防母婴传播数据市、县分级质控体系，细化数据质控方案，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及时督促落实整改，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完善预防母婴传播、传染病信息报告、妇幼健康等相关系统数据的协同共享和比对核查机制。

7.强化数据分析利用。围绕消除母婴传播评估指标加强监测评估，科学评价工作进展和成效，分析研判与消除目标的差距，针对薄弱环节重点改进。

（三）加强实验室管理。

8.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完善区域检测网络。加强检测机构间的协作配合，提高孕产妇检测服务效率。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基层快速检测点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提升检测服务水平。

9.加强实验室数据信息管理。完善实验室数据的登记、报告和质控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室结果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实验室与临床数据的衔接，保障检测信息安全。

（四）保障感染者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

10.保障感染者权益。积极推进现有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感染者权益保障政策落实，保护感染妇女及所生儿童合法权益。加强相关宣传教育，营造无歧视的医疗环境。

11.为感染者及家庭提供支持与关怀。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营养和心理支持。加强部门协同，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帮助感染者家庭获得救助，减轻其医疗负担，提高生活质量。

12.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加强沟通合作，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消除母婴传播行动，在疾病防治宣传教育、高危人群行为干预、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等方面协同开展工作。

四、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技术指导组分工与职责

1.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局决定成立柳林县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

刘利利 县卫健局副局长

陈倩男 县妇计中心主任

党喜平 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

穆江连 县卫健局妇幼科教股股长

刘俏丽 县卫健局财务科科长

刘 吉 县卫健局医政科科长

曹耀辉 县卫健局基层科科长

高 晋 县卫健局疾控科科长

康海燕 县妇计中心副主任

刘 震 县疾控中心防艾办主任

崔志清 县疾控中心检验科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我县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完善工作管理与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妇计中心，负责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日常事务的处理。

2.专家技术指导组人员及职责

组 长：

刘利利 县卫健局副局长

副组长：

陈倩男 县妇计中心主任

成 员：

贺永峰 县人民医院医务科科主任

陈 飞 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王艳云 县人民医院产科主任

康俊先 县人民医院皮肤科主任

刘清爱 县人民医院妇科主任
高红艳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科长
贺翠琳 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科长
赵 趣 县人民医院产科副主任
康海燕 县妇计中心副主任
魏小丽 县妇计中心检验科主任
刘映霞 县妇计中心孕产保健科主任
卫志玲 县妇幼计生医务科科员
刘 震 县疾控中心艾滋病科科长
崔志清 县疾控中心检验科主任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为我县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培训与监督指导评估等工作，参与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科学的研究。

（二）职责分工

1.县妇计中心：为此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辖区内常住孕产妇（包括流动人口）在孕 12+6 周前或初次产前检查时，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服务，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做到“逢孕必检、首诊负责”。主要负责辖区内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参与项目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工作实施和监督评估，参与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管理救治等工作；负责感染艾滋病、梅毒、乙肝等孕妇所生婴儿的定期随访与检测、婴儿早期诊断的血标本采集

及转运等服务和干预措施；负责计划、管理和颁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试剂、药品、免疫球蛋白和奶粉及运送；负责辖区相关信息的管理，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核对、上报、分析和反馈等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督导；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扩大育龄妇女孕早期保健覆盖面；做好艾滋病感染孕产妇的确认和保密工作。结合常规孕产期保健、产科和儿童保健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医疗和技术服务；对接各医疗机构的相关工作，并报告卫健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县妇计中心做好目标人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辖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等相关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支持和质量控制等工作，承担孕产妇艾滋病确证试验、孕产妇艾滋病病毒载量及 CD4+T 淋巴细胞计数等检测工作。适时与县妇计中心互换数据信息。开展与儿童乙肝疫苗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开展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诊疗和转介服务。负责落实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及业务考核。

县人民医院：结合常规孕产期保健、产科和儿童保健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医疗和技术服务。

为所有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与咨询，对感染的孕产妇实行首诊负责制。参与并接受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收集、上报相关信息资料。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健康教育工作。

对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提供抗病毒药物应用、安全助产、喂养指导。为有抗病毒治疗指征或既往接受过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提供抗病毒治疗服务，并对已接受抗病毒治疗的孕产妇，根据病毒载量检测结果进行病毒抑制效果评估，为其所生儿童提供抗病毒药物副反应监测。

为梅毒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治疗，为所有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提供预防性治疗及梅毒感染状况监测。为转介来的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阳性者，进行临床诊断，确认其是否需要治疗。

为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的孕产妇所生儿童在出生后 12 小时内尽早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同时接种乙肝疫苗。提供部分儿童（指孕中、晚期血清 HBV DNA $\geq 2 \times 10^5$ IU/ml 或 HBeAG 阳性母亲所生儿童）12 月龄的随访及检测情况。严格规范相关药品、试剂，特别是乙肝免疫球蛋白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其安全使用和有效性。

各乡(镇)卫生院及分院：做好辖区内常住孕产妇（包括流动人口）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督促辖区内育龄妇女（包括流动人口）早检测、早发现、早治疗，鼓励感染孕产妇及其所生子女进行相关检测，协助妇计中心完善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子女家庭防护指导、为暴露儿童进行科学、适宜的婴儿喂养指导。配合妇计中心对暴露儿童进行随访，督促家长在适宜月龄带儿童进行相关检测，为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及计划免疫的健康管理服务，指导感染者及单阳家庭孕产妇、配偶及所生子女家庭防护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卫健局统筹推进全县消除母婴传播行动，成立县级专家组，对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县级进行消除评估及不定期调研复评，定期通报我县消除母婴传播行动进展情况。卫健局要结合实际统筹协调推进本辖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确保各项消除措施落到实处。

(二) 压实各方责任。卫健局要将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摆在卫生健康工作的突出位置，按照国家工作规范和省项目工作要求，落实卫健局、医疗保健机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

深入分析与消除目标的差距,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制定针对性的策略措施,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标影响评估结果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

(三)保障经费投入。科学规划、合理使用预防母婴传播经费,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争取社会资源参与,多方筹措资金,共同支持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主管单位要加强预防母婴传播相关物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试剂、药品、设备等物资质量、品目和数量满足工作要求。

(四)提高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健全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体系,完善相关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加强区域间、机构间、机构内转诊和协作。充分发挥预防母婴传播相关专业机构作用,为消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要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健全专家队伍和师资力量,有计划的对预防母婴传播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健全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对口支援、技术支持等方式,提升基层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能力。

(五)促进社会支持。在工作进展成效、信息分析应用和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加强行业交流合作与正面宣传引导。注重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宣传,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为消除母婴传播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和社会支持环境。

(六)监督与指导。主管单位要制定本县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监督与指导计划,细化相关评估指标,定期组织开展督导,及时向市卫健委提交督导报告,县区对医疗单位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导,市卫健委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督导结果进行通报。

六、评估与推广

市卫健委负责全县消除母婴传播评估的组织管理工作。要按照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流程及主要指标(附件1)有关要求,开展本辖区自评工作。在达到相关要求后,2024年起以由县级上报市级,市为单位申请省级评估,省级评估申请材料(式样)见附件2。经评估实现消除母婴传播,要及时总结经验,同时保证各项工作机制和措施持续稳定,巩固消除成果。

为推动各地在消除行动计划中协同发展,省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已通过省级消除母婴传播认证的市,建立各市之间、市内各县区之间帮扶关系,推进我省在2025年达到消除目标。要依托妇计中心,进一步健全预防母婴传播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县区之间帮扶、上级部门的技术支持等方式,提升我县基层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能力。

县级参照国家预防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及本实施方案，对照有关要求和评估指标体系，对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开展自评。2023—2024 年在实现结果指标基础上，需实现消除母婴传播其他主要评估指标，2025 年向国家提交消除评估申请。

其他事项仍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妇幼函〔2021〕10 号）文件执行。

附件：1.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流程及主要指标
2.省级评估申请材料（式样）
3.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进展报告模板
4.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指标解释
5.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指导手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 人：穆江连

责任股室：妇幼科技股
电 话：0358-4022352

附件 1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评估流程及主要指标

一、评估流程

（一）市级自评。

各市围绕省级预防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及本地细化方案，对照有关要求和评估指标体系，对本市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开展自评，撰写消除母婴传播自评报告。

（二）申请省级评估。

以市为整体，13 个消除主要指标达标市可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省级评估。其中，3 个结果指标需至少达到 1 年（提交申请的前一年达标），10 个过程指标

需持续达到2年(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均达标)。

申请材料应包括《关于申请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省级评估的请示》、市级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展报告、消除评估数据一览表。(见附件2)。

(三) 初步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的，择期启动现场评估；审核不通过的，将有关意见反馈给申请市，由其改进工作或补充完善资料后再次提出申请。

(四) 现场评估。

省卫生健康委组建评估专家组，提前与申请市做好沟通，确定现场评估时间、地区和流程等事宜。

1.评估现场选择。综合考虑被评估市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情况以及常住人口、卫生资源、交通、代表性等因素，抽取包括市驻地县区在内的3个县区作为评估现场。

2.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群体和个人访谈、现场调研等形式开展评估。重点查看各级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病毒治疗和性病防

治机构、开展助产服务的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另外，将在每个县区抽取2-3名艾滋病、梅毒或乙肝感染孕产妇进行深入访谈。

3.反馈评估情况。现场评估结束后，评估专家组向被评市现场反馈评估情况，指出工作成效和亮点，明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五) 形成评估结果。

省卫生健康委结合初步审核和现场评估情况，研究形成消除母婴传播评估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论，向申请市反馈评估结果。

(六) 消除评估后工作。

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的市应做好相关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群众科学认知消除状态。同时，保证各项工作措施持续稳定，以维持消除状态，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调研。

二、时间安排

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主要指标达标的市可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省级评估。

主要评估指标详见下表。

维度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指标定义	分子	分母	计算方法
结果指标	1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HIV 暴露儿童中因母婴传播途径感染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 HIV 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因母婴传播途径而感染艾滋病的儿童数	同期 HIV 感染孕产妇所生活产数	<p>需通过以下 3 种方法分别计算：</p> <p>1.根据抗体检测结果测算： $A+B+年度死亡矫正系数*C)/(D+E)$： A=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诊断为艾滋病感染(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人数； B=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且结果为阳性的人数； C=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未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或诊断结果不详的人数； D=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接受过艾滋病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人数； E=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数； 年度死亡矫正系数=统计年度内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的群体中阳性结果所占的比例。年度死亡矫正系数每年由国家统一公布。</p> <p>2.以 3 月龄内婴儿 HIV 早期诊断检测阳性率替代(同时提供暴露儿童 3 月龄内至少一次早诊覆盖率)。</p> <p>3.根据 Spectrum 模型软件推算。</p>
	2	先天梅毒发病率	≤15/10 万活产	先天梅毒病例数占活产总数的比例	先天梅毒病例数(传染病疫情直报信息系统中先天梅毒数)，与梅毒感染产妇分娩的 20 周以上的死胎死产之和	同期活产总数(全国妇幼年报中的活产数)	(某时期某地区通过国家传染病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统计的先天梅毒病例数+梅毒感染产妇分娩的 20 周以上的死胎死产数)/同期某地区通过国家妇幼卫生信息年报上报统计的活产数

	3	乙肝母婴 传播率	≤1%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 HBsAg 阳性的比例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 HBsAg 阳性的比例	同期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接受 HBsAg 检测的人数	某时期某地区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 HBsAg 阳性的人数/同期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接受 HBsAg 检测的人数
过程指标	4	产前检查 覆盖率	≥95%	某地区某年中接受过至少 1 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某年某地区产前接受过至少 1 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同期活产数	某时期某地区在分娩前接受过至少 1 次产前检查服务的孕产妇人数/辖区同期活产数
	5	孕产妇艾滋病 检测率	≥98%	接受艾滋病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孕期(或)产时接受过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 (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孕期或仅产时接受过至少 1 次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6	孕产妇梅毒检 测率	≥98%	接受梅毒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孕期(或)产时接受过梅毒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 (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孕期或仅产时接受过至少 1 次梅毒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7	孕产妇乙肝检 测率	≥98%	接受乙肝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孕期(或)产时接受过乙肝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 (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孕期或仅产时接受过至少 1 次乙肝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8	艾滋病感染孕 产妇 抗艾滋 病毒药物用 药率	≥9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比例	孕期和(或)产时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感染产妇数	同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总数	某时期某地区预防母婴传播个案登记卡 2-2 中填报了“用药”的分娩产妇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卡 2-2 中分娩产妇总数

9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9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比例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人数	同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预防母婴传播个案登记卡2-2中填报了新生儿“用药”的记录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卡2-2中新新生儿总数
10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接受梅毒治疗的比例	孕期和(或)产时接受过梅毒治疗的产妇数	同期梅毒感染产妇总数	某时期某地区在个案登记卡3-2中上报接受至少1次梅毒治疗的产妇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表3-2产妇总数
11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接受过预防性治疗的比例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接受过预防性治疗的人数	同期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预防母婴传播个案登记卡3-2中填报了新生儿“用药”的记录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卡3-2中新新生儿总数
12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95%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及时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的比例	出生后12小时内注射了乙肝免疫球蛋白的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数	同期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乙肝暴露儿童中12小时内接受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的人数/同期乙肝暴露儿童总数
13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95%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及时接种首剂乙肝疫苗的比例	某时期出生后12小时内接种了首剂乙肝疫苗的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同期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乙肝暴露儿童中12小时内接种首剂乙肝疫苗的人数/同期乙肝暴露儿童总数

附件 1

省级评估申请材料(式样)

材料 1. _____市关于申请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省级评估的请示

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山西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和我市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经过认真自评，我市已达到消除母婴传播有关标准，符合申请条件，现向你委申请开展消除母婴传播省级评估。

我委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存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备查。后续将按照有关要求，认真配合做好省级评估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XX 市卫生健康委

年 月 日

材料 2. _____ 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进展报告

一、背景

- (一) 市级概况（包含地理、人口、经济等）。
- (二) 人群主要健康指标。
- (三) 妇幼健康服务主要指标。
- (四)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流行状况（包括一般人群和孕产妇）。
- (五)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概况。

二、主要策略和活动

- (一) 组织管理。
包括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经费物资保障、队伍能力建设、监督指导等工作制度建立及运转情况。
- (二) 服务措施。
包括促进孕产妇及早检测、配偶咨询检测、感染育龄妇女管理、感染孕产妇管理、安全助产、暴露儿童管理等情况。
- (三) 信息管理。
包括评估指标评价分析、信息收集与管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利用等情况。

(四) 实验室管理。

包括实验室网络建设和质量控制、物资采购应用、能力建设、检测信息利用等情况。

(五) 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

包括在消除母婴传播领域完善关怀与救助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营造无歧视性医疗环境等。

(六)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三、工作成效

(一) 消除母婴传播主要成效和社会影响。

(二) 支持性数据。

四、主要经验

- (一) 主要经验总结或突出亮点。
- (二) 至少提供三个典型案例（最佳实践）。

五、挑战与展望

- 六、需要说明的情况或问题（如果有）
- 七、支持性文件

材料3. 近三年____市消除评估数据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年度1			年度2			年度3			数据来源
		分子 (n)	分母 (N)	率	分子 (n)	分母 (N)	率	分子 (n)	分母 (N)	率	
1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先天梅毒发病率										
3	乙肝母婴传播率										
4	产前检查覆盖率										
5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6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7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										
8	孕产妇孕早期艾滋病检测率										
9	孕产妇孕早期梅毒检测率*										
10	孕产妇孕早期乙肝检测率*										
11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12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13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14	梅毒感染孕产妇充分治疗率*										
15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16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17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18	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率										
19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										
20	梅毒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										
21	艾滋病暴露儿童 18 月龄抗体检测率*										
22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23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高暴露风险儿童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血清学检测率*										
24	高母婴传播风险乙肝孕产妇抗病毒治疗率*										

注：以上24个指标反映了各市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概况，与实现消除目标密切相关。除13个主要评估指标外，其他标※号的11个指标定义及算法详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指标解释（附件3）

附件 3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进展报告模板

一、背景

(一) 市概况(包含地理、人口、经济等)

(二) 人群主要健康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提交申请前 3 年的粗出生率、粗死亡率、人口自然增长率、总和生育率、育龄妇女人数及占总人口比例、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人均期望寿命等。明确指标来源及报告年度。简述并列表展示。

(三) 妇幼健康服务主要指标(参考妇幼卫生年报、监测等数据)

提交申请前 3 年的婚前检查率、孕产妇建册率、孕早期产前检查率、住院分娩率、新生儿访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等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指标的变化情况, 简要分析趋势变化。

提交申请前 3 年的青少年妊娠、生育情况及变化趋势(可通过常规数据或专项调查获得)。

(四)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流行状况

1.一般人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流行

状况

一般人群中 HIV 流行特征: 首例 HIV 感染者报告时间、截止目前累计 HIV 感染人数; 年度新发 HIV 感染人数、死亡人数; HIV 新发感染的传播途径; HIV/AIDS 病例男女性别分布、不同年龄段分布特征; 不同市 HIV 疫情分布特征。描述 3 年年度变化趋势。

一般人群中梅毒流行特征: 年度新发梅毒感染人数、死亡人数; 梅毒病例男女性别分布、不同年龄段分布特征; 不同市梅毒疫情分布特征。描述 3 年年度变化趋势。

一般人群中乙肝流行特征: 年度新发乙肝感染人数、死亡人数; 乙肝病例男女性别分布、不同年龄段分布特征; 不同市乙肝疫情分布特征。描述 3 年年度变化趋势。

2.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流行状况

近 3 年的孕产妇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流行变化情况。

3.5 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艾滋病、梅毒

和乙肝感染流行情况。

近3年5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报告病例(含病原携带者)情况,以及流行特征。

(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概况本市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非公立医院)。

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全市妇幼保健体系组织构架;全市助产机构数量和类别,服务内容及数量(非公立医院),按机构的营业性质、隶属、等级等描述。

艾滋病、性病、肝炎防治管理及服务体系(组织构架、机构数量、人员类别、服务开展等情况)。

二、主要策略和活动

(一)组织管理

现行的预防母婴传播多部门合作机制和措施、经费物资等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能力建设和监督指导等。

(二)服务措施

促进孕产妇尽早检测的措施;配偶咨询检测;感染育龄妇女和孕产妇的管理;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的落实;安全助产措施;HIV、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的随访管理;HIV、梅毒和乙肝暴露儿童的管理随访;感染儿童的转介与治疗。

(三)信息管理

依托评估指标体系,分析工作现状;本地区信息收集与管理相关机制;数据质量评价和多方数据印证的开展情况;数据分析和利用。

(四)实验室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非公立医院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实验室架构与布局;检测网络管理和质量控制情况;检测服务提供情况、检测策略;试剂供应、人员培训、实验室信息、督导情况。

(五)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

现有权益保障等相关政策出台情况,感染妇女、社会组织参与本地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方案、评估情况及服务情况;促进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所执行的措施;服务过程中对于感染者隐私及知情同意权的保障情况、医疗机构内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相关羞辱和歧视情况;重点人群(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口、跨境婚姻人口、性工作者、吸毒人群等)相关服务干预;感染妇女及其家庭关怀救助开展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对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

传播工作开展差距分析，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薄弱的地区和服务环节等，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三、工作成效

（一）消除母婴传播主要成效和社会影响。

描述本市在建立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机制，提供规范服务，提高数据收集和数据质量，开展项目评估，实验室管理，促进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等领域的主要成效。

（二）支持性数据。

描述本市近 3 年消除母婴传播主要结果指标和过程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主要经验

（一）主要经验或突出亮点。

（二）至少提供三个典型案例（最佳实践）。

主要内容包括摘要、背景、目标、主要措施、成效、成功因素和经验教训（展望）、推广建议、相关资料等。（内容需涵盖组织管理、规范服务、信息管理与质量、实验室管理与质量及权益保障、性别

平等和社区参与五部分中至少三部分）。

五、挑战与展望消除评估后面临的挑战，对未来的展望和规划。

六、需要说明的情况或问题（如果有）

七、支持性文件

1.近 3 年本市预防和消除母婴传播有关政策、方案等相关文件。

2.本市消除母婴传播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名单和专业领域。

3.近 3 年非政府组织代表（NGO）和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名单及工作领域。

4.本市实验室检测策略、本市质控方案、评估近 3 年本市质控总结、评估近 1 年为孕产妇提供检测的实验室机构分布与数量(含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试剂耗材资金与招标管理方案。

5.最新发生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案例病历摘要各 5 份（隐去个人信息，应包含可能造成母婴传播的所有服务环节，每份 500 字以内）。

6.近3年经费到账及分配等相关文件。

附件 4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指标解释

维度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指标定义	分子	分母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结果指标	1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HIV 暴露儿童中因母婴传播途径感染的儿童数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 HIV 感染孕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儿童中因母婴传播途径而感染艾滋病的儿童数	同期 HIV 感染孕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活产数	需通过以下 3 种方法分别计算：1.根据抗体检测结果测算： $(A+B+年度死亡矫正系数*C)/(D+E)$ ：A=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诊断为艾滋病感染(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儿童数；B=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且结果为阳性的儿童数；C=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未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或诊断结果不详的儿童；D=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接受过艾滋病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儿童；E=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数；年度死亡矫正系数=统计年度内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的群体中阳性结果所占的比例。年度死亡矫正系数每年由妇幼司统一公布.2.以 3 月龄内婴儿 HIV 早期诊断检测阳性率替代(要求测算提取 3 月龄内至少一次早诊覆盖率 $\geq 95\%$)；3.根据 Spectrum 模型软件推算。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模型估计软件
	2	先天梅毒发病	< 15/10 万	先天梅毒病例数占活产	某时期先天梅毒报告病例数(传染病疫情直报信息系统中先	同期活产总数 (全国妇幼年报)	(某时期某地区通过国家传染病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统计的先天梅毒报告病例数+梅毒感染产妇分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过程指标		率	活产	总数的比例	天梅毒数), 与梅毒感染产妇分娩的 20 周以上的死胎死产之和	中的活产数)	娩的 20 周以上的死胎死产数)/同期某地区通过国家妇幼卫生信息年报上报统计的活产数	传染病直报信息系统
	3	乙肝母婴传播率	≤1%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 HBsAg 阳性的比例	某时期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 HBsAg 阳性的儿童数	同期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接受 HBsAg 检测的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 HBsAg 阳性的儿童数/同期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中 12 月龄内接受 HBsAg 检测的儿童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4	产前检查覆盖率	>95%	接受过至少 1 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某时期产前接受过至少 1 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同期活产数	某时期某地区在分娩前接受过至少 1 次产前检查服务的孕产妇人数/辖区同期活产数	全国妇幼卫生年报
	5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98%	接受艾滋病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孕期或产时接受过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某时期某地区孕期或仅产时接受过至少 1 次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6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98%	接受梅毒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孕期或产时接受过梅毒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某时期某地区孕期或仅产时接受过至少 1 次梅毒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7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	98%	接受乙肝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孕期或产时接受过乙肝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某时期某地区孕期或仅产时接受过至少 1 次乙肝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过程指标	8	孕产妇孕早期艾滋病检测率	≥70%	孕早期(孕12+6周以内)接受至少一次艾滋病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孕早期接受过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某时期某地区孕早期(孕12+6周以内)接受过至少1次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9	孕产妇孕早期梅毒检测率	≥70%	孕早期(孕12+6周以内)接受至少一次梅毒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孕早期接受过梅毒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某时期某地区孕早期(孕12+6周以内)接受过至少1次梅毒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10	孕产妇孕早期乙肝检测率	≥70%	孕早期(孕12+6周以内)接受至少一次乙肝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孕早期接受过乙肝检测的产妇数	同期分娩产妇总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某时期某地区孕早期(孕12+6周以内)接受过至少1次乙肝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11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9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比例	某时期在孕产期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感染产妇数	同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总数	某时期某地区预防母婴传播个案登记卡2-2中填报了“用药”的分娩产妇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卡2-2中分娩产妇总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过程指标	12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9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比例	某时期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儿童数	同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预防母婴传播个案登记卡 2-2 中填报了新生儿“用药”的记录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卡 2-2 中新生儿总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13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接受梅毒治疗的比例	某时期孕期和(或)产时接受过梅毒治疗的产妇数	同期梅毒感染产妇总数	某时期某地区在个案登记卡 3-2 中上报接受至少 1 次梅毒治疗的产妇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表 3-2 产妇总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14	梅毒感染孕产妇充分治疗率	≥90%	梅毒感染孕产妇中得到充分治疗(最晚在分娩 30 天前接受过一针苄星青霉素治疗的梅毒感染产妇的比例)	某时期最晚在分娩 30 天前接受过一针苄星青霉素治疗的梅毒感染产妇数	同期梅毒感染产妇总数	某时期某地区最晚在分娩 30 天前接受过至少一针苄星青霉素治疗的梅毒感染产妇数/同期梅毒感染产妇总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15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接受过预防性治疗的比例	某时期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接受过预防性治疗的人数	同期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预防母婴传播个案登记卡 3-2 中填报了新生儿“用药”的记录数/同期上报的个案登记卡 3-2 中新生儿总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过程指标	16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95%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及时(12小时内)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的比例	某时期出生后 12 小时内注射了乙肝免疫球蛋白的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数	同期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乙肝暴露儿童中 12 小时内接受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的人数/同期乙肝暴露儿童总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17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95%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及时(12小时内)接种首剂乙肝疫苗的比例	某时期出生后 12 小时内接种了首剂乙肝疫苗的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同期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乙肝暴露儿童中 12 小时内接种首剂乙肝疫苗的人数/同期乙肝暴露儿童总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18	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率	>95%	艾滋病暴露儿童中接受婴儿早期诊断检测服务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3 月龄的儿童中至少接受过 1 次 HIV 核酸检测的人数	同期艾滋病暴露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 HIV 暴露儿童中在 3 月龄内接受过至少 1 次早期诊断检测服务的人数/同期已满 3 个月的 HIV 暴露儿童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过程指标	19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	≥85%	HIV 感染孕产妇的配偶/性伴中接受艾滋病检测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 HIV 感染孕产妇的配偶/性伴中接受 HIV 检测人数	同期 HIV 感染孕产妇数	某时期某地区 HIV 感染孕产妇的配偶/性伴中接受过至少 1 次 HIV 检测的人数/同期报告的 HIV 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人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20	梅毒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	≥85%	梅毒感染孕产妇的配偶/性伴中接受梅毒检测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梅毒感染孕产妇的配偶/性伴中接受梅毒检测的人数	同期梅毒感染孕产妇人数	某时期某地区梅毒感染孕产妇的配偶/性伴中接受过至少 1 次梅毒检测的人数/同期报告的梅毒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人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21	艾滋病暴露儿童18月龄抗体检测率	≥95%	已满 18 月龄的艾滋病暴露儿童中在 18 月龄时接受艾滋病检测服务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 HIV 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儿童在 12 月龄或 18 月龄时接受过 HIV 抗体检测的人数	同期 HIV 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 HIV 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儿童在 12 或 18 月龄时接受过 HIV 抗体检测的人数/同期 HIV 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儿童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22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95%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程乙肝疫苗接种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某时期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在出生后按规定时间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的儿童数	同期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数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	某时期某地区乙肝暴露儿童在 12 月龄内已完成全程乙肝疫苗接种的人数/乙肝暴露儿童中已满 12 月龄的儿童数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过程指标	23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高暴露风险儿童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血清学检测率	$\geq 90\%$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高暴露风险儿童(孕产妇 $HBV \geq 2 \times 105$ 或 e 抗原阳性)在完成注射免疫球蛋白以及接种乙肝疫苗后, 在 12 月龄内接受了血清学检测的儿童数占比例	某时期乙肝高暴露风险儿童(孕产妇 $HBV > 2 \times 105$ 或 e 抗原阳性)在完成注射免疫球蛋白、以及接种乙肝疫苗后, 在 12 月龄内接受了血清学检测的儿童数	同期乙肝高暴露风险儿童(孕产妇 $HBV \geq 2 \times 105$ 或 e 抗原阳性)中完成注射免疫球蛋白、以及接种乙肝疫苗的儿童数	某时期某地区乙肝高暴露儿童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在 12 月龄内接受血清学检测的人数/同期已满 12 月龄的接受过综合干预服务的乙肝高暴露儿童数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24	高母婴传播风险乙肝孕产妇抗病毒治疗率	$\geq 90\%$	高母婴传播风险($HBV > 2 \times 105$ 或 e 抗原阳性)的乙肝感染孕产妇中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	某时期接受乙肝抗病毒治疗的高母婴传播风险的乙肝感染孕产妇人数	同期应接受抗病毒治疗的高母婴传播风险的孕产妇人数根据《工作规范》,	某时期某地区乙肝高母婴传播风险孕产妇中接受抗病毒治疗孕产妇数/乙肝高母婴传播风险孕产妇	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

注: #艾滋病疫情低发省份(感染产妇低于 30 例/年), 可选择计算近 3 年累计艾滋病母婴传播。

附件 5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评估指导手册 (2023 年版)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开展消除母婴传播省级评估工作,我委组织编写了《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指导手册(2023年版)》。本《指导

手册》参照国家《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指导手册》2022版,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省级评估,为各市申请省级评估提供指导,也可供参与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参考。

目 录

- 一、评估组织实施
- 二、评估流程
- 三、现场评估
 - (一) 评估地区
 - (二) 评估方法
 - (三) 现场反馈
- 四、评估指标
- 五、评估内容
- (一) 管理机制
- (二) 规范服务
- (三) 信息管理与质量
- (四) 实验室管理与质量
- (五) 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
- 六、市级工作进展报告模板
- 七、附件
- 八、联系方式

规范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省级评估,是推进消除工作落实、总结推广经验的重要措施,是推进全省范围内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的重要基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消除艾滋病、梅

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妇幼函〔2021〕

10号),制定本《指导手册》。

一、评估组织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消除母婴传播行动,成立省级专家组,对各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提交消除申请的市进行消除评估,并对实现消除的市进行不定期调研复评,定期通报全省消除母婴传播行动进展情况。省妇幼保健院协助省卫生健康委做好省级评估的组织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材料准备及现场评估相关事宜。

省级评估以市为单位开展,主要围绕评估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估,综合评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情况。各市可参考本《指导手册》开展自评工作。

二、评估流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行动计划》,各市按要求认真组织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自评工作,在达到消除母婴传播有关标准后可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省级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启动现场评估。省妇幼保健院根据现场评估情况,汇总专家意见和相关材料,形成初步评估意见。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确定评估结果,并反馈相关市。省卫生健康委适时对各市评估结果予以公布。具体流

程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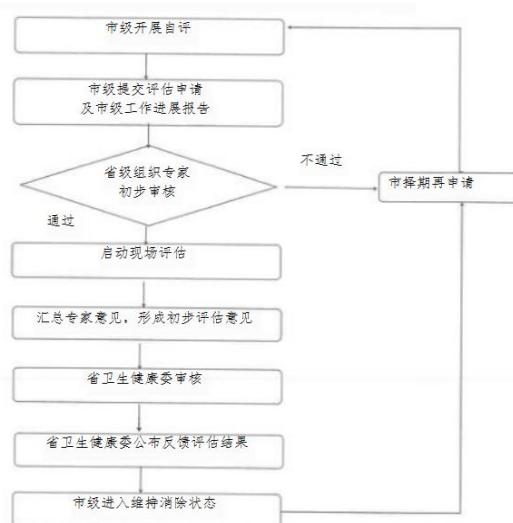


图1 消除母婴传播省级评估流程图

三、现场评估

(一) 评估地区。综合考虑申请评估各市消除母婴传播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交通、经济、常住人口、卫生资源、艾滋病/梅毒/乙肝流行情况等因素,每个市抽取包含市所在地在内的3个县区作为现场评估地区,较为全面地代表本市的工作水平。市所在地之外的2个县区中1个由市级推荐,另1个由省级来抽取。

(二) 评估方法。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评估工作。

1. 市听取全市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展,现场查看市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承担市抗病毒治疗及性病防治等管理和技术支持的机构。

2. 市所在地县区。听取县区消除母婴

传播工作进展，现场查看县区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承担县区级抗病毒治疗及性病防治等管理和技术支持的机构。在县区内抽取开展助产服务的县区级公立综合医院、非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评估。

3.每个市抽取2个县区(除市所在地外)作为县级评估现场，现场听取县区级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展，现场查看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病毒治疗及性病

防治机构，开展助产服务的公立综合医院和非公立医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评估，并进行现场访谈。

每县区各抽取2-3名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进行个人深入访谈。

(三)现场反馈。现场评估结束后，专家组针对现场评估情况向市级进行统一反馈。

四、评估指标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指标包括3个结果指标，21个过程指标，共24个指标。其中13个为主要指标，其他11个指标为参考指标(表1)。各个指标

定义、解释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表1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指标

指标类别	艾滋病	梅毒	乙肝
结果指标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2%"	先天梅毒发病率≤15/10万活产	乙肝母婴传播率≤1%
产前检查覆盖率≥95%			
过程指标	1.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98% 2.孕产妇孕早期艾滋病检测率≥70% ³ 3.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 4.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 5.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率95% 6.艾滋病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85% 7.艾滋病暴露儿童18月龄抗体检测率≥95%*	1.孕产妇梅毒检测率≥98% 2.孕产妇孕早期梅毒检测率≥70% 3.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95% 4.梅毒感染孕产妇充分治疗率≥90%* 5.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95% 6.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95% 7.梅毒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85%*	1.孕产妇乙肝检测率≥98% 2.孕产妇孕早期乙肝检测率≥70% 3.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95% 4.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95% 5.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95% 6.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高暴露风险儿童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血清学检测率≥90% 7.高母婴传

			播风险乙 肝孕产妇 抗病毒治 疗率 90
--	--	--	-------------------------------

注：1.参考指标；2.艾滋病疫情低发省份(感染产妇低于 30 例/年)，可选择计算近 3 年累计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五、评估内容

(一) 管理机制。主要评估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管理和组织情况，包括多部门协作、经费物资保障、能力建设、监督指导等。详见表 2.1。

(二) 规范服务。主要评估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检测、干预措施及随访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及干预服务流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扩大检测覆盖面并促进孕早期检测、配偶咨询检测、预防育龄妇女感染、感染育龄妇女管理、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服务、安全助产、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规范随访和管理、感染儿童的治疗和管理等。详见表 2.2。

(三) 信息管理与质量。主要评估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指标评估体系建立、指标评价方法的科学性，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数据分析与利用情况等。包括评估指标、信息收集与管理、数据质

量控制、数据分析利用、信息安全等。详见表 2.3。

(四) 实验室管理与质量。主要评估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相关的实验室管理检测网络的建立、实验室试剂耗材管理、实验室检测质量及检测信息等。包括实验室体系管理、实验室质量控制、实验室检测物资供应、实验室能力建设、实验室信息管理等。详见表 2.4。

(五) 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主要评估当地在提供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中所实施和落实的法规、政策和制度，以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相关权益得到保障情况和社区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情况等。包括孕产妇检测和知情同意接受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无强制、强迫和其他非自愿的绝育、避孕或终止妊娠；相关隐私和健康信息得到保密；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营造无歧视性医疗环境，促进相关服务的可获得性和可接受性，确保服务的公平、可及；鼓励社区和感染者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和服务提供；建立关怀与支持机制，司法帮助、补救措施和赔偿等渠道通畅等。详见表 2.5。

表 2.1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内容-管理机制

2.1 管理机制		
2.1.1	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机制	2.1.1.1 结合实际，制定当地的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策略、职能职责。
		2.1.1.2 政府主导，成立消除母婴传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办法，定期开展考核。
		2.1.1.3 有多部门参与的管理和服务模式，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
2.1.2	经费物资保障	2.1.2.1 中央经费拨付及时到位，整合利用其它项目资源，有地方经费投入。经费使用规范，并定期督导。
		2.1.2.2 招标采购物资(药品、试剂和耗材等)品目、数量和质量能满足服务要求
		2.1.2.3 抗 HIV 病毒药物、苄星青霉素、乙肝疫苗、乙肝免疫球蛋白、奶粉等关键物资到位，持续供给。
2.1.3	能力建设	2.1.3.1 配备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相关人员。
		2.1.3.2 建立专家队伍，应包含服务、实验室、数据、权益保障/性别平等/社会组织等领域。
		2.1.3.3 定期开展培训，覆盖所有相关技术与工作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全面、合理。
2.1.4	监督指导	2.1.4.1 制定监督指导和评估方案，定期开展监督指导活动。
		2.1.4.2 定期监测工作进展，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开展感染儿童及相关个案评审工作。
		2.1.4.3 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发布工作报告。
		2.1.4.4 能够根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干预措施，适时进行调整工作策略。

表 2.2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内容-规范服务

2.2 规范服务		
2.2.1	扩大检测覆盖面，促进孕产妇及早检测	2.2.1.1 辖区内所有孕产妇均可享受孕期首次产检时免费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服务。确保辖区内需要重点关注人群(如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口、跨境婚姻人口、性工作者、吸毒等)能够得到均等化服务。
		2.2.1.2 有完善的孕期首次咨询检测服务流程和促进孕早期检测干预措施，为辖区内所有孕产妇尽早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服务，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早期检测率 $\geq 70\%$ 。
		2.2.1.3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及确诊时间科学、合理。
		2.2.1.4 有完善的临产时才寻求孕产保健服务的孕产妇检测及服务流程。
		2.2.1.5 医疗机构产科、计划生育等相关科室对因胎死宫内就诊的孕产妇提供梅毒血清学检测，尽早明确梅毒感染状态。
2.2.2	配偶咨询检测	2.2.2.1 对所有孕产妇的配偶/性伴进行宣传教育，动员其接受筛查检测。
		2.2.2.2 有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咨询检测服务流程，为其提供咨询检测服务。HIV 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 $\geq 85\%$ ，梅毒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 $\geq 85\%$ 。
		2.2.2.3 有单阳家庭内防护、预防母婴传播等咨询指导服务。
2.2.3	预防育龄妇女感染、感染育龄妇女健康服务	2.2.3.1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活动，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减少育龄妇女感染。加强对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群、单阳家庭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和干预服务。
		2.2.3.2 有引导新婚夫妇、备孕夫妻双方尽早接受检测的措施，及早发现感染育龄妇女。
		2.2.3.3 有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抗病毒治疗点等多机构协作机制，建立综合服务流程，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对感染育龄妇女进行健康服务。
		2.2.3.4 为感染育龄妇女提供咨询与指导服务，包括避免非意外妊娠、科学备孕、预防家庭内传播等。

		2.2.3.5 及时发现感染育龄妇女孕情并转介到当地预防母婴传播服务机构接受服务。
2.2.4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2.2.4.1 有完善的 HIV、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治疗及暴露儿童随访服务流程。
		2.2.4.2 按照《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对感染孕产妇进行随访管理。
		2.2.4.3 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保证服务的连续完整。针对拒绝随访和失访人群做好原因分析。不断完善相关工作，为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提供全程规范管理。
		2.2.4.4 所有感染孕产妇都能获得免费、规范的干预服务，特别是当地需重点关注人群(如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口、跨境婚姻人口、性工作者、吸毒等)中的感染孕产妇。
2.2.5	安全助产	2.2.5.1 为感染孕产妇提供安全助产服务：避免无指征的剖宫产；避免产科损伤性操作，尽量缩短产程，缩短胎膜早破时间。
		2.2.5.2 对新生儿进行及时、科学的处理，减少与母亲血液和体液接触的机会。
		2.2.5.3 实施标准防护措施，防护物资配备合理，建立职业暴露紧急处理预案。
2.2.6	HIV 感染孕产妇干预服务	2.2.6.1 对筛查发现的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尽早开始抗病毒治疗。临产时初筛阳性孕产妇按感染者处理。
		2.2.6.2 按《工作规范》要求监测抗病毒治疗效果，定期检测 HIV 病毒载量和 CD4+T 淋巴细胞计数。孕晚期进行 1 次病毒载量检测，确保在分娩前获得检测结果。
		2.2.6.3 孕期开展母婴传播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服药和随访服务方案。
2.2.7	梅毒感染孕产妇干预服务	2.2.7.1 为梅毒感染孕产妇提供免费、规范的青霉素治疗并进行疗效评估。减少梅毒感染孕产妇在筛查、孕产期保健、治疗等机构间的转介。梅毒感染孕产妇充分治疗率≥90%。
		2.2.7.2 为梅毒感染孕产妇在临产前/孕晚期提供非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学试验定量检测，并在分娩前获得结果。
		2.2.7.3 梅毒螺旋体血清学试验阳性、非梅毒螺旋体血清学试验阴性的孕产妇，给予 1 个疗程的治疗。
2.2.8	乙肝感染孕产	2.2.8.1 为 HBsAg 阳性孕产妇提供肝功能检测，有条件地区孕期及时提供病毒载量定量(HBV DNA)检测。

	妇干预服务	2.2.8.2 为乙肝高暴露风险(HBV DNA $\geq 2 \times 10^9$ TU/ml 或 HBeAg 阳性)孕产妇及时提供抗病毒治疗。高暴露风险孕产妇抗病毒治疗率 $\geq 90\%$ 。 2.2.8.3 为肝功能异常的感染孕产妇提供适宜处理。
2.2.9	HIV 暴露儿童 健康服务	2.2.9.1 为暴露儿童及时提供规范的预防性治疗，对高暴露风险儿童加强监测血常规和肝肾功能，发现异常能够及时处理。
		2.2.9.2 知情选择喂养方式，提供科学喂养指导，保障喂养相关物资的供给。
		2.2.9.3 有提高艾滋病暴露儿童出生后 48 小时、6 周和 3 月龄早期诊断采血比例以及满 18 月龄抗体检测比例的针对性措施。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率 $\geq 95\%$ ，艾滋病暴露儿童 18 月龄抗体检测率 $\geq 95\%$ 。
		2.2.9.4 为暴露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计划免疫等健康管理服务。
		2.2.9.5 有 HIV 感染儿童治疗转介机制及流程。
		2.2.9.6 为 HIV 感染儿童提供规范治疗与随访服务。
2.2.10	梅毒暴露儿童 健康服务	2.2.10.1 为暴露儿童及时提供预防性治疗，提供必要的转介服务。
		2.2.10.2 有提高梅毒暴露儿童随访和检测依从性的针对性措施。根据《工作规范》，每次随访时及时提供非梅螺旋体血清学或梅毒螺旋体血清学检测，尽早明确感染状态。
		2.2.10.3 为梅毒暴露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计划免疫等健康管理服务。
		2.2.10.4 为诊断为先天梅毒的儿童提供规范治疗与随访服务。
2.2.11	乙肝暴露儿童 健康服务	2.2.11.1 出生后，为乙肝暴露儿童及时免费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和首剂乙肝疫苗。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0\%$ 。
		2.2.11.2 对符合随访条件的乙肝暴露儿童有提高随访和检测依从性的针对性措施。需要治疗的乙肝感染儿童提供必要的转介服务。高暴露风险儿童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血清学检测率 $\geq 90\%$ 。
		2.2.11.3 为乙肝暴露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计划免疫等健康管理服务。

表 2.3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内容-信息管理与质量

2.3 信息管理与质量		
2.3.1	评估指标	2.3.1.1 有完善的当地评估指标体系，核对消除母婴传播指标的达标情况。
		2.3.1.2 核对指标的数据来源、完整性，指标定义和指标计算方法的准确性。
2.3.2	信息收集与管理	2.3.2.1 建立信息收集、管理与反馈的相关制度，明确各机构(部门)职能职责，流程规范、数据收集网络齐全。
		2.3.2.2 信息收集工具齐全，报表、个案资料齐全，资料实现档案化管理。
		2.3.2.3 建立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保证相关数据(原始记录及电子化档案)信息的安全。
		2.3.2.4 有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及信息系统操作。
2.3.3	数据质量控制	2.3.3.1 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质控方法准确。
		2.3.3.2 定期开展信息质量督导和培训，进行数据分析，反馈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3.3.3 核对各类原始登记记录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逻辑性，及时上报、审核数据，保证信息质量。
		2.3.3.4 有信息漏报调查制度和记录。
		2.3.3.5 有多部门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机制，妇幼与疾控、助产机构等部门定期进行多方数据比对。
2.3.4	数据分析与利用	2.3.4.1 正确分析利用数据，并对结果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2.3.4.2 定期撰写数据分析报告，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策略。
		2.3.4.3 能够根据数据分析报告结果，定期反馈，指导工作。

表 2.4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内容-实验室管理与质量

2.4 实验室管理与质量		
2.4.1	实验室管理	2.4.1.1 有多部门合作机制，明确不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和分工，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多部门协作机制相关制度、文件等内容。制度或文件应明确相关机构对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检测，确证，质控等相关职责。定期召开多部门组织协调会议。
		2.4.1.2 健全本辖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艾滋病、梅毒及乙肝实验室检测网络。
		2.4.1.3 规范管理实验室检测相关实验室标准操作程序(SOP)。
		2.4.1.4 按《工作规范》和国家最新的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4.1.5 优化孕产妇筛查、确诊服务流程，建立完善检测网络内转诊机制，尽可能减少转介环节，缩短转介周期，能够确保为感染孕产妇提供及时、规范的确证服务。
		2.4.1.6 建立临产时才寻求孕产保健服务的孕产妇检测绿色通道，能够确保产妇在分娩前接受相关检测服务，及时明确感染状态。
		2.4.1.7 规范感染孕产妇相关辅助检测和结果反馈，(如 CD4+T 淋巴细胞计数、病毒载量、HBV-DNA 定量检测等)。
		2.4.1.8 制定并严格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人员准入条件；样本储存、保管及转运安全合理；废弃物处置管理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要求，危险废弃物处理和处置、安全调查记录按有关规定期间保存并可查阅；职业暴露急救用品等生物安全设施、物资配备齐全。
2.4.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4.2.1 确保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均纳入检测质控管理，规范相关技术文本归档等管理。
		2.4.2.2 规范存放室内质量控制记录、质控报告、失控后处理记录和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相关文档痕迹资料。
		2.4.2.3 按要求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或能力验证)，建立规范、有效的室间质控文档管理。
		2.4.2.4 通知、收样记录、检测结果与报告、上报记录、反馈报告以及整改措施等资料齐全、完整(参加室间质控的过程资料要有痕迹管理)

		2.4.2.5 定期对辖区服务机构开展督导和技术指导，尤其是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基层快速检测点进行督导和技术指导，有相关痕迹资料。
2.4.3	实验室检测物资	2.4.3.1 组织好地区及机构的试剂等物资计划和采购，按照试剂供应链要求进行管理，做好试剂使用前性能验证，规范试剂转运。
		2.4.3.2 确保试剂持续、足量供应及时，并建立试剂调配应急机制。
		2.4.3.3 做好试剂耗材出入库管理，有出入库登记；定期试剂、耗材进行盘点；定期核查试剂储存环境。
		2.4.3.4 对免费检测试剂进行标注，有痕迹管理。
		2.4.3.5 各实验室要对试剂进行技术性验收(性能评价)，做好相关记录等痕迹管理。
		2.4.3.6 各助产机构，常规检测试剂外应配备快速检测试剂；所购试剂均应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估的注册产品。
2.4.4	实验室能力	2.4.4.1 保障实验室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加强实验室检测人员上岗前的资格培训。
		2.4.4.2 采用联合或交叉培训、交流学习等形式提高实验室人员能力，应重点关注基层医疗机构实验室相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能力考核。有培训记录等痕迹资料。培训内容还应包括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内容。
		2.4.4.3 在相关检测培训应重点纳入非公立医疗机构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基层快速检测点的人员，有培训记录、培训后效果评价等。
		2.4.4.4 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耗材。
		2.4.4.5 按规定要求对实验室检测设备或仪器进行维护、校准，有据可依、有记录可查。
2.4.5	实验室信息	2.4.5.1 规范信息登记、报告和质量控制等数据管理制度与程序。
		2.4.5.2 有健全的实验室结果反馈流程和信息共享机制。规范推进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机构内实验室数据与临床数据的链接和匹配。
		2.4.5.3 保障实验室检测数据信息的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做好所有检测对象结果的隐私保护，尤其是阳性结果的登记、报告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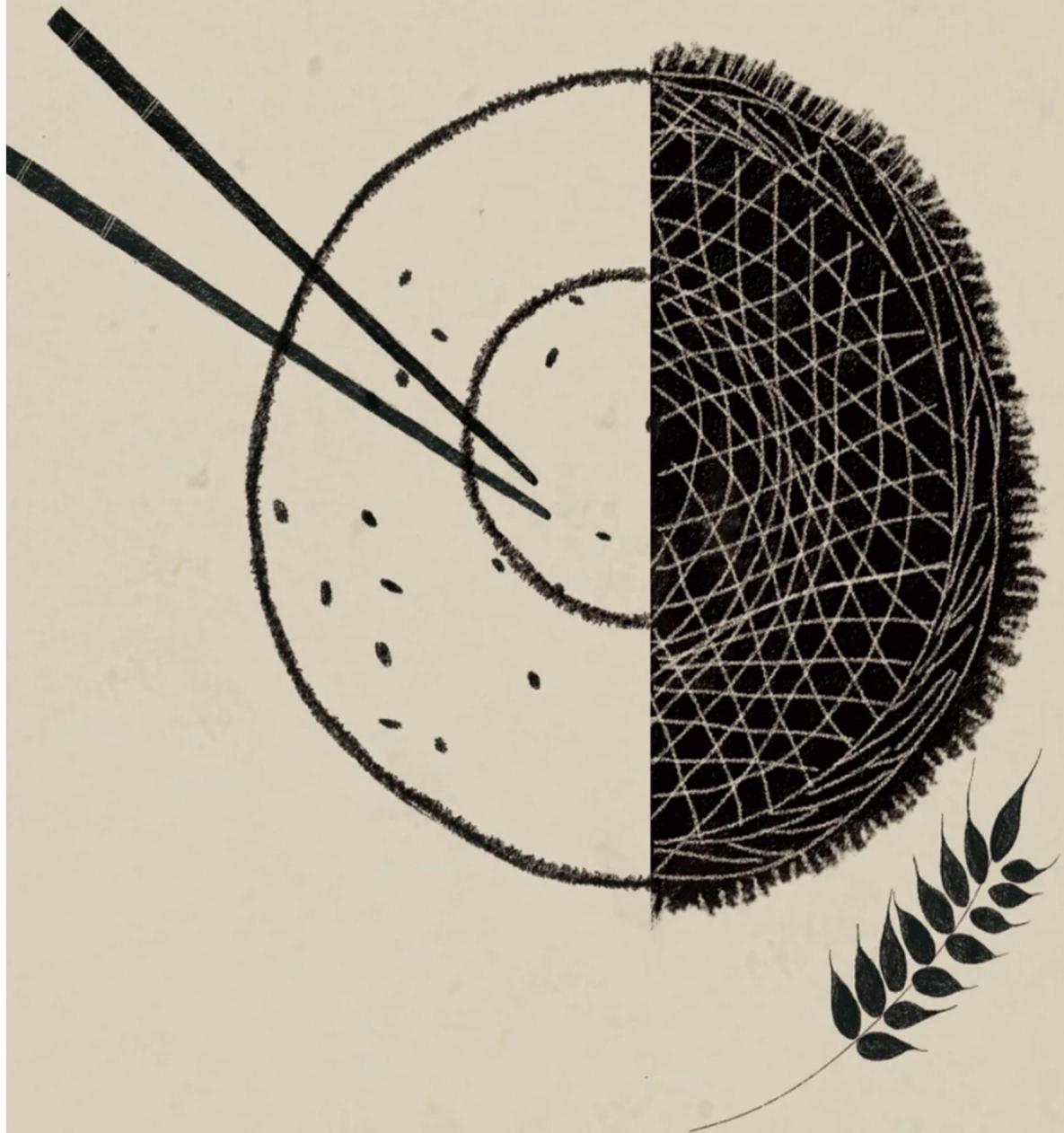
表 2.5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评估内容-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

2.5 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		
2.5.1	完善区域性相关法规、政策、制度	2.5.1.1 关注感染者生育权、检测/治疗/避孕/节育/终止妊娠自主选择权、知情同意权、避免歧视、隐私保护、就医权等权益保障的内容，有相关法规、政策和文件。
		2.5.1.2 对当地政策定期进行梳理、评价和完善。
2.5.2	促进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	2.5.2.1 具有促进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
		2.5.2.2 不将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作为独立医学因素，作为选择人工终止妊娠的依据。
		2.5.2.3 医务人员对可能遭受家庭暴力感染者及其儿童进行家暴风险评估工作。
		2.5.2.4 医务人员积极救治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做好诊疗记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配合调查。
		2.5.2.5 定期开展促进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活动。
2.5.3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2.5.3.1 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的工作机制。
		2.5.3.2 有明确的社会组织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和方式。社会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充分考虑和采纳。
		2.5.3.3 动态掌握当地参与预防母婴传播的社会组织数量，并定期总结分析社会组织参与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2.5.3.4 有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支持金额_万元/年。
		2.5.3.5 定期对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的工作督导和评估，有反馈、有持续改进。
		2.5.3.6 对当地社会组织开展有关预防母婴传播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5.4	营造无歧视性医疗环境	2.5.4.1 有消除医疗歧视的制度或规定，并明确有关医疗歧视的行为。医务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的言行符合无歧视的标准，无言语羞辱和差别对待等(就诊及治疗的时间，顺序、环境等)，无推诿现象。
		2.5.4.2 建立保护感染者隐私制度及措施，医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充分保障感染者的知情权、隐私权和决策权等。
		2.5.4.3 有医务人员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的反歧视培训计划，明确培训频次、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有培训记录和考核情况。
		2.5.4.4 公开感染者的投诉反馈渠道。有投诉记录、分析与反馈。
		2.5.4.5 医疗环境中未见易引起歧视或泄露隐私的标识。
2.5.5	建立关怀与支持机制	2.5.5.1 有感染者及家庭关怀与支持的策略和计划。包括医疗救助、生活救助、教育支持、心理支持、反对家庭暴力等。
		2.5.5.2 对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口、跨境婚姻人口、性工作者、吸毒等人群中的感染者群体有专门的支持策略和计划。
		2.5.5.3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如孕产妇咨询检测、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综合干预、随访管理及转诊等服务中，充分保护孕产妇知情选择权、生育权、隐私权，健康权等。
		2.5.5.4 有对感染者的民政、司法等救助制度和渠道。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2023年
新时代
文明E+公益广告作品



悯农

唐 李绅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